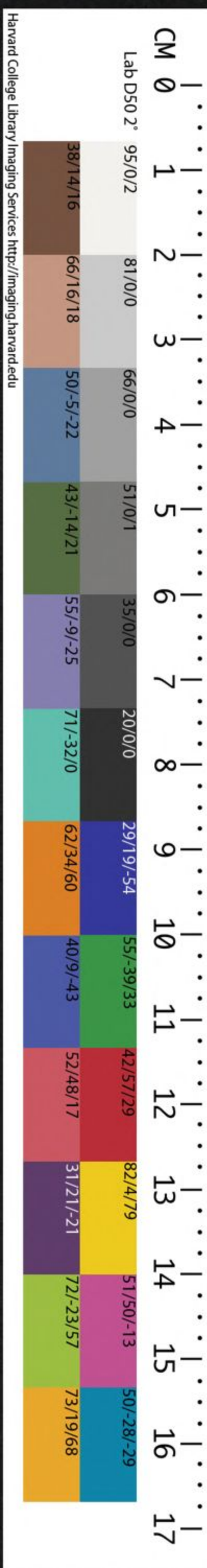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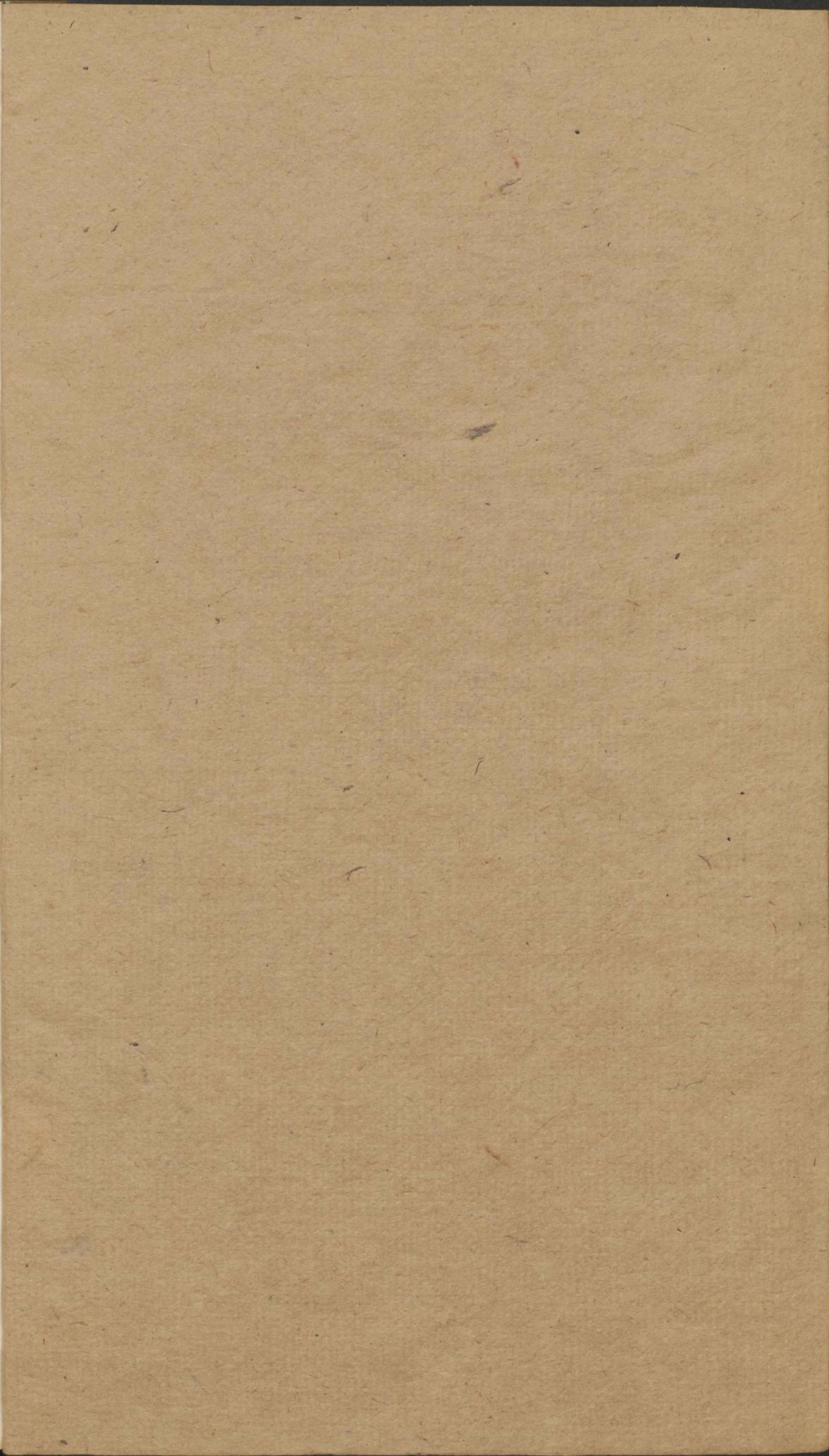
77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OF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SEP 25 1936

648.5942⁶



Faint, illegible text on a light-colored page,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vertical columns within a rectangular border.



五禮通考卷第二百四十六

內廷供奉禮部右侍郎金匱秦蕙田編輯

右春坊右贊善嘉慶錢大昕

李徐總督隸右都御史桐城方觀承同訂

按察使司按察使仁和沈廷芳

參校

凶禮一

荒禮

蕙田案陰陽之沴國家代有雖堯湯之世不能無水旱之患所恃者有荒政以濟之爾大宗伯凶禮之目以荒禮次乎喪禮蓋王者視天下猶一家四海之內有匹夫不被其澤者如疾痛疴癢之切身必求所以安全之所謂吉凶與民同患者此也然救之已荒不如備之未荒故備荒之政為先及災傷已成則有檢勘及遣使存恤之令焉大司徒以荒政十

哈佛大學
圖書館
珍藏印

二聚萬民條目精詳鉅細畢備後代言救荒者大率不能外是今據以為綱而以史事類附之他如勸分移民通財之法皆見于經傳而可行于後世者故附于十二荒政之後卹民之要略具于此矣

周禮春官大宗伯以荒禮哀凶札

注荒人物有害也曲禮曰歲凶札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馬不食

穀馳道不除祭事不縣大夫不食梁士飲酒不樂札讀為截謂疫癘

天官大宰以九式均節財用三曰喪荒之式

注荒凶年也

王氏昭禹曰荒之禮有散利施惠以救貧者

小宰以官府之六聯合邦治三曰喪荒之聯事

注荒謂年穀不熟

王氏昭禹曰大司徒大荒則令邦國移民通財而小行人若國凶荒令賜委之若此類皆荒之聯事

春秋襄公二十四年穀梁傳五穀不升為大饑一穀不升謂之嗛

注嗛不足貌

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

饑四穀不升謂之康

注康虛

五穀不升謂之大侵

注侵傷

之禮君食不兼味臺榭不塗弛侯廷道不除百官布而不制鬼神禱而不祀此大侵之禮也

逸周書糴匡解成年年穀足賓祭祭以盛大馴鍾絕服美義淫皂畜約制餘子務藝宮室城郭脩為備供有嘉萊于是日滿年儉穀不足賓祭以中盛樂唯鐘鼓不服美三牧五庫補攝凡美不修餘子務穡于是糴秩年饑則勤而不賓舉祭以薄樂無鐘鼓凡美禁書不早群車不雕攻兵備不制民利不淫征當商旅以救窮乏聞隨卿下鬻塾分助有匡以緩無者于是救困大荒有禱無祭國不稱樂企不滿壑刑罰不脩舍用振穹君親巡方卿恭告糴餘子倅運開口同食民不藏糧曰有匡裨民畜唯牛羊于民大疾惑殺一

人無赦男守疆戎禁不出五庫不膳喪禮無度察以
薄資禮無樂宮不幃嫁娶不以時賓旅設位有賜
大匡解維周王宅程三年遭天之大荒作大匡以詔
牧其方三州之侯咸率王乃召冢卿三老三吏大夫
百執事之人朝于大庭問罷病之故政事之失刑罰
之戾哀樂之尤賓客之盛用度之費及關市之征山
林之匱田宅之荒溝渠之害怠墮之過驕頑之虐水
旱之菑曰不穀不德政事不時國家罷病不能胥匡
二三子尚助不穀官考厥職鄉問其人因其耆老及
其總害慎問其故無隱乃情及其日以告于廟有不
用命有常不赦王既發命入食不舉百官質方口不
食饗及期日質明王麻衣以朝朝中無采衣官考其
職鄉問其利因謀其菑旁匡于衆無敢有違詰退驕

頑方收不服慎惟怠墮什伍相保動勸游居事節時
茂農夫任户户盡夫出農廩分鄉鄉命受糧程課物
徵躬競比藏藏不粥糴糴不加均賦洒其幣鄉正保
貸成年不償信誠匡助以輔殖財財殖足食克賦為
征數口以食食均有賦外食不瞻開關通糧糧窮不
轉孤寡不廢滯不轉留戍城不留口足以守出旅分
均馳車送逝旦夕運糧于是告四方遊旅旁生忻通
津濟道宿所至如歸幣租輕乃作母以行其子易資
貴賤以均遊旅使無滯無粥熟無室市權內外以立
均無蚤暮閭次均行均行衆從積而勿口以罰助均
無使之窮平均無乏利民不淫無播蔬無食種以數
度多少省用祈而不賓祭服漱不制車不雕飾人不
食肉畜不食穀國不鄉射樂不墻合墻屋有補無作

資農不敗務非公卿不賓賓不過具哭不留日登降一等庶人不獨葬伍有植送往迎來亦如之有不用命有常不違

顧氏炎武日知錄大宗伯以凶禮哀邦國之憂其別有五曰死亡凶札禍哉圍敗寇亂是古之所謂凶禮者不但于死亡而五服之外有非喪之喪者緣是而起也記曰年不順成天子素服乘素車食無樂又曰年不順成則衣布摺本周書曰大荒王麻衣以朝朝中無綵衣此凶札之服也司服大札大荒大裁素服注曰大裁水火為害君臣素服縞冠若晉伯宗哭梁山之崩春秋新宮災三日哭此禍哉之服也記曰國亡大縣邑公卿大夫士厭冠哭于太廟又曰軍有憂則素服哭于庫門之外大司馬若師不功則厭而奉

主車春秋傳秦穆公敗于殽素服郊次鄉師而哭此圍敗之服也若夫曲禮言大夫士去國素衣素裳素冠徹緣鞮履素箠乘髦馬孟子言三月無君則弔而季孫之會荀躒練冠麻衣此君臣之不幸而哀之者矣秦穆姬之逆晉侯免服衰經衛侯之念子鮮稅服終身此兄弟之不幸而哀之者矣楚滅江而秦伯降服出次越圍吳而趙孟降于喪食此與國之不幸而哀之者矣先王制服之方固非一端而已記有之曰無服之喪以蓄萬邦

右荒禮通論

禮記王制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

國用

注制國用如今度支經用杪末也

用地小大視年之豐耗

注小國大國豐凶之年各以歲之收入制

其用多少多不過禮少有所殺

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為出

注通三十年之率當有九

年之蓄出謂所當給為

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

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

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

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

注菜色食菜之色民無食菜之飢色天子乃日舉以樂侑食

馬氏晞孟曰國之所以為國者以有民也民之所以為民者以有財也苟無財則散而四方矣故曰無三年之蓄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推而至

于二十七年必有九年之食以三十年言之者舉成數也說者以為三十年為一世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至三十年之通此人力也雖有凶旱水溢此天變也人力備則可以應天變蓋王者與民同患故雖有水旱而民無菜色于下然後天子食日舉蓋備禮而以樂侑之也應氏鏞曰此非謂水旱亦不廢樂也謂既有三十年通制之規模雖凶灾而民不病則常時可以日舉樂矣蓋雖一飯之頃而不忘乎民也若夫偶值凶年雖有備亦豈敢用樂乎邱氏濬曰國之所以為國者以有民也民之所以為民者以有食也耕雖出于民而食則聚于國方無事之時豐稔之歲民自食其食固無賴于國也不幸而有水旱之災凶荒之歲民之日食不繼所以繼之者國也國又無蓄焉民將何賴哉民之飢餓至于死且散則國空虛矣其何以為國哉是以國無六年九年之蓄雖非完國然猶足以為國也至于無三年之蓄則國非其國矣國非其國非謂無土地也無食以聚民云爾是以三年耕必餘一年食九年耕必餘三年食以至三十年之久其餘至于十年之多則國無不足之患民有有餘之食一遇凶荒民有所恃而不散有所食而不死而國本安固矣雖然為治者非不欲

蓄積以備凶歉也然而一歲之所出僅足以給一歲之所費奈何曰數口之家十金之產苟有智慮者尚能營為以度日積聚以備患况有天下之大四海之富者哉

蕙田案荒禮救於已荒之日不若備於未荒之時備荒之法重農桑崇節儉修水利廣開墾皆其事矣而積貯者生民之大命古人設常平義倉以為水旱災歉之備後之言備荒者莫不由此故以為荒禮之首焉

觀承案堯湯水旱聖世難免此司徒佐王安擾萬民而荒政十有二反居保息六本俗六之先也然非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雖欲有九年之蓄安可得哉若至凶荒而始行十二政亦何以為資也故冢宰制國用量入以為出尤為安擾萬民之本而地官所以亦統於

天官也歟

漢書食貨志李悝為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又曰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為國者使民無傷而農益勸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為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為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為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勸耕之心而令糴至于甚貴者也是故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熟上熟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中熟自三餘三百石下熟自倍餘百石小飢則收百石中飢七

十石大飢三十石故大熟則上糴三而舍一中熟則糴二下熟則糴一使民適足價平則止小飢則發小熟之所斂中飢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飢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糴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人不散取有餘而補不足也行之魏國國以富强

蕙田案常平之名始于漢其法則自李悝始之備荒之政莫善于此馬貴與所謂農人服田力穡之贏餘上之人為制其輕重時其斂散使不以甚貴甚賤為患乃仁者之用心是也

宣帝本紀五鳳四年春正月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設常平倉以給北邊省轉漕賜爵關內侯

食貨志宣帝即位大司農中丞耿壽昌以善為算能

商功利得幸于上五鳳中奏言故事歲漕關東穀四
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宜糴三輔宏農河東
上黨太原郡穀足供京師可以省關東漕卒過半天
子從其計壽昌遂白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
賈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賈而糴名曰常平倉民便
之

元帝本紀初元五年四月罷常平倉
後漢書劉般傳顯宗欲置常平倉公卿議者多以爲便
般對以常平倉外有利民之名而內實侵刻百姓豪右
因緣爲姦小民不能得其平置之不便帝乃止
通典後漢明帝永平五年作常平倉

蕙田案范史載明帝以劉般之言罷置常平
倉而杜氏通典載作倉于永平五年蓋後來

卒置之也冊府元龜以劉般之對繫于永平
十一年案永平五年已置倉矣何得閱五六
歲後乃云議置之疑不然也

晉書食貨志泰始四年立常平倉豐則糴儉則糶以利
百姓

通典永明中天下米穀布帛賤上欲立常平倉市積爲
儲六年詔出上庫錢五千萬于京師市米買絲綿紋絹
布揚州出錢千九百一十萬南齊州二百萬各于郡所
市糴南荆河州二百萬市絲綿紋絹布米大麥江州五
百萬市米胡麻荊州五百萬郢州三百萬皆市絹綿布
米大小豆大麥胡麻湘州二百萬市米布蠟司州二百
五十萬西荆河州二百五十萬南兖州二百五十萬雍
州五百萬市絹綿布米使臺傳並於所在市易

魏書食貨志太和十二年詔群臣求安民之術有司上言請析州郡常調九分之二京都度支歲用之餘各立官司豐年糴貯于倉時儉則加私之一糶之于民如此民必力田以買官絹積財以取官粟年登則常積歲凶則直給又別立農官取州郡戶十分之一以為屯民相水陸之宜斷頃畝之數以贖贖雜物市牛科給令其肆力一夫之田歲責六十斛甄其正課并征戍雜役行此二事數年之中則穀積而民足矣帝覽而善之尋施行焉自此公私豐贍雖時有水旱不為災也

蕙田案此秘書監李彪所上議也

孝文帝本紀太和二十年十二月置常平倉

通典隋文帝開皇三年陝州置常平倉京師置常平監唐武德五年廢常平監

永徽六年京東西市置常平倉

冊府元龜開元二年九月詔曰天下諸州今年稍熟穀價全賤或慮傷農常平之法行自往古苟絕欺隱利益實多宜令諸州加時價三兩錢和糶不得抑斂仍交相付領勿許懸欠蠶麥時熟穀米必貴即令減價出糶豆等堪貯者熟亦宜准此以時出入務在利人江嶺淮浙劍南地皆下濕不堪貯積不在此例其常平所須錢物宜令所司支料奏聞並委長官專知改任日遞相付受且以天灾流行國家代有若無糧儲之備必致饑饉之憂縣令親人風俗所繫隨當處豐約勸課百姓未辦三載之糧且貯一年之食每家別為倉窖非蠶忙農要之時勿許破用仍委刺史及按察使簡較覺察不得容其矯妄

蕙田案耕三餘一載于禮經小民所以乏食者多緣豐年不知愛惜任意出糶無終歲之儲一遇饑饉束手坐困民愚無識良可憫惜元宗詔縣令勸課百姓家別爲倉窖貯一年之食非蠶忙農要之時勿許破用其所以爲民食計者至深遠矣此開元初政之所以善

文獻通考開元七年勅關內隴右河南河北五道及荆揚襄夔綿益彭蜀資漢劍茂等州並置常平倉其本上州三千貫中州二千貫下州一千貫每糶具本利與正倉帳同申

舊唐書食貨志開元十六年十月敕自今歲普熟穀價至賤必恐傷農加錢收糶以實倉廩縱逢水旱不慮阻飢公私之間或亦爲便宜令所在以常平本錢及當處物各于時價上量加三錢百姓有糶易者爲收糶事須兩和不得限數配糶訖具所用錢物及所糶物數申所司仍令上佐一人專勾當

冊府元龜天寶四載五月詔曰如聞今歲收麥倍勝常歲稍至豐賤即慮傷農處置之間事資通濟宜令河南河北諸郡長官取當處常平錢于時價外別加三五錢量事收糶大麥貯掌其義倉亦宜准此仍委採訪使勾當便勘覆具數一時錄奏諸道有糧儲少處各隨土宜如堪貯積亦准此處分

舊唐書食貨志廣德二年正月第五琦奏每州常平倉及庫使司商量置本錢隨當處米物時價賤則加價收糶貴則減價糶賣

建中元年七月敕夫常平者常使穀價如一大豐不爲之減大儉不爲之加雖遇災荒人無菜色自今已後忽米價貴時宜量出官米十萬石每石量付兩市行人下價糶貨

三年九月戶部侍郎趙贊上言曰伏以舊制置倉儲粟名曰常平軍興已來此事闕廢或因凶荒流散餓死相食者不可勝紀古者平準之法使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藏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藏春以奉耕夏以奉耘雖有大賈富家不得豪奪吾人者蓋謂能行輕重之法也自陛下登極以來許京城兩市置常平官糶鹽米雖經頻年少雨米不騰貴此乃即日明驗實要推而廣之當興軍之時與承平或異事須兼儲布帛以備時須臣今商量請于兩都并江陵東都揚汴蘇洪等州府各置常

平輕重本錢上至百萬貫下至數十萬貫隨其所宜量定多少惟置斛斗疋段絲麻等候物貴則下價出賣物賤則加價收糶權其輕重以利疲人從之贊于是條奏諸道要都會之所皆置吏閱商人財貨計錢每貫稅二十天下所出竹木茶漆皆十一稅之以充常平本時國用稍廣常賦不足所稅亦隨時而盡終不能爲常平本蕙田案趙贊議征商稅以充常平之本其後常平不能復而商稅之額不可復除併且日增于前矣

觀承案自古弊法多附於良法而始能行後則失其良而徒存其弊不獨趙贊議征商稅一事此孔子所以惡始作俑者也

元和元年正月制歲時有豐歉穀價有重輕將備水旱

之虞在權聚斂之術應天下州府每年所稅地丁數內
宜十分取二分均充常平倉及義倉仍各逐穩便收貯
以時出糶務在救人賑貸所宜速奏

冊府元龜後唐天成二年六月中書舍人張文寶請復
常平倉 四年九月左補闕張昭遠奏今秋物價絕賤
百姓隨地畝細配錢物名目多般皆賤糶供輸極傷農
業既未能減放貯請加估折納斛斗稍便于民又國朝
已來備凶年之法州府置常平倉饑歲以賑貧民請于
天下最豐熟處折納斛斗以倉貯之依常平法出納則
國家常有粟而民不匱也疏奏不報

宋史食貨志淳化三年京畿大穰分遣使臣于四城門
置場增價以糶虛近倉貯之命曰常平歲饑即下其直
予民

王海大中祥符二年二月分遣使臣出常平倉粟麥于
京城開八場減價糶之以平物價 六年并兩赤縣倉
入在京常平倉

文獻通考天禧四年詔荆湖川峽廣南並置常平倉
宋史食貨志景德三年言事者請于京東西河北河東
陝西江南淮南兩浙皆立常平倉計戶口多寡量留上
供錢自二三千貫至一二萬貫令轉運使每州擇清幹
官主之領于司農寺三司無輒移用歲夏秋視市價量
增以糶糶減價亦如之所減不得過本錢而沿邊州郡
不置詔三司集議請如所奏于是增置司農官吏創解
舍藏籍帳度支別置常平案大率萬戶歲糶萬石戶雖
多止五萬石三年以上不糶即回充糧廩易以新粟災
傷州郡糶粟斗毋過百錢後又詔當職官于元約數外

增糴及一倍已上者並與理為勞績

景祐中淮南轉運副使吳遵路言本路丁口百五十萬而常平錢粟纔四十餘萬歲饑不足以救恤願自經畫增為二百萬他毋得移用許之後又詔天下常平錢粟三司轉運司皆毋得移用不數年間常平積有餘而兵食不足乃命司農寺出常平錢百萬緡助三司給軍費久之移用數多而蓄藏無幾矣

自景祐初畿內饑詔出常平粟貸中下户户一斛慶歷中發京西常平粟振貧民而聚斂者或增舊價糴粟欲以市恩皇祐三年詔誠之淮南兩浙體量安撫陳升之等言災傷州軍乞糴常平倉粟令于元價上量添十文十五文殊非恤民之意乃詔止于元糴價出糴五年詔曰比者湖北歲儉發常平以濟饑者如聞司農寺復

督取豈朝廷振恤意哉其悉除之

蕙田案仁宗以常平官粟移為濟貸之用所以拯疲氓也其後言利之徒恐官本之不敷振濟而常平之額有虧于是青苗取息之議出矣

仁宗本紀嘉祐七年十月詔內藏庫三司共出緡錢一百萬助糴天下常平倉

食貨志熙寧二年制置三司條例司言諸路常平廣惠倉錢穀略計貫石可及千五百萬以上斂散未得其宜故為利未博今欲以見在斛斗遇貴量減市價糴遇賤量增市價糴可通融轉運司苗稅及錢斛就便轉易者亦許兌換仍以見錢依陝西青苗錢例願預借者給之隨稅輸納斛斗半為夏料半為秋料內有請本色或納

時價貴願納錢者皆從其便如遇災傷許展至次料豐
熟日納非惟足以待凶荒之惠民既受貸則兼并之家
不得乘新陳不接以邀倍息又常平廣惠之物收藏積
滯必待年儉物貴然後出糶所及者不過城市游手之
人今通一路有無貴發賤斂以廣蓄積平物價使農人
有以赴時趨事而兼并不得乘其急凡此皆以為民而
公家無所利其入是亦先王散惠與利以為耕斂補助
之意也欲量諸路錢穀多寡分遣官提舉每州選通判
幕職官一員典幹轉移出納仍先自河北京東淮南三
路施行俟有緒推之諸路其廣惠倉除量留給老疾貧
窮人外餘並用常平倉轉移法詔可既而條例司又言
常平廣惠倉條約先行于河北京東淮南三路訪問民
間多願支貸乞遍下諸路轉運司施行當議置提舉官

時天下常平錢穀見在一千四百萬貫石詔諸路各置
提舉官二員以朝官為之管勾一員京官為之或共置
二員開封府界一員凡四十一人

馬氏端臨曰青苗錢所以為人害者三曰徵錢也取
息也抑配也今觀條例司所請曰隨租納斗斛如以
價貴願納錢者聽則未嘗專欲徵錢也曰凡以為民
公家無利其入則未嘗取息也曰願給者聽則未嘗
抑配也蓋建請之初姑為此美言以惑上聽而厭眾
論而施之際實則不然也

蕙田案常平所以平穀價使無甚賤甚貴之
患俾農末不至兩病而已未嘗計其贏餘以
為利也青苗錢之名則起於唐時與周禮旅
師春頒秋斂之法略相似其異者以錢而不

以穀耳介甫行之於熙豐之世又傳會泉府國服爲息之說以爲可以抑兼并而足國用殊不知民受錢于官有守候之苦其還錢于官有徵比之煩必不如假貸于豪家之便則兼并仍未可抑也民知取債之利不知還債之害催呼既迫人戶必致逃亡逃亡既多官物必多失陷則國用仍未能裕也假散惠之名而成厲民之舉徒使常平之良法美意一舉而蕩然是誰之咎歟

神宗本紀熙寧三年正月詔諸路散青苗錢禁抑配五月詔並邊州郡毋給青苗錢

食貨志三年判大名府韓琦言臣準散青苗詔書務在惠小民不使兼并乘急以要倍息而公家無所利

其入今所立條約乃自鄉戶一等而下皆立借錢貫陌三等以上更許增借坊郭戶有物業勝質當者亦依鄉戶例支借且鄉村上等戶并坊郭有物業者乃從來兼并之家今令多借之錢一千令納一千三百則是官自放錢取息與初詔絕相違戾又條約雖禁抑勒然須得上戶爲甲頭以任之民愚不慮久遠請時甚易納時甚難故自制下以來上下惶惑皆謂若不抑散則上戶必不願請近下等第與無業客戶雖或願請必難催納將來必有行刑督索及勒干係書手典押者戶長同保均賠之患去歲河朔豐稔米斗不過七八十錢若乘時多斂俟貴而糶不惟合古制無失陷兼民被實惠亦足收其羨贏今諸倉方糶而提舉司已亟止之意在移此糶本盡爲青苗錢則三

分之息可爲已功豈暇更恤斯民久遠之患若謂陝西嘗行其法官有所得而民以爲便此乃轉運司因軍儲有闕適自冬及春雨雪及時麥苗滋盛定見成熟行于一時可也今乃建官置司以爲每歲常行之法而取利三分豈陝西權宜之比哉兼初詔且于京東淮南河北三路試行俟有緒方推之他路今三路未集而遽盡于諸路置使非陛下憂民祖宗惠下之意乞盡罷提舉官第委提點刑獄官依常平舊法施行詔以琦奏付制置條例司條例司疏列琦奏而辨析其不然琦復上疏曰制置司多刪去臣元奏要語惟舉大槩用偏辭曲難及引周禮國服爲息之說文其謬妄上以欺罔聖聽下以愚弄天下臣竊以爲周公立太平之法必無剝民取利之理但漢儒解釋或

有異同周禮園廛二十而稅一惟漆林之征二十而五鄭康成乃約此法謂從官貸錢若受園廛之地貸萬錢者出息五百賈公彥廣其說謂如此則近郊十

一者萬錢期出息一千遠郊二十而三者萬錢期出息一千五百甸稍縣都之民萬錢期出息二千如此則須漆林之戶取貸方出息二千五百當時未必如此今放青苗錢凡春貸十千半年之內便令納利二千秋再放十千至歲終又令納利二千則是貸萬錢者不問遠近歲令出息四千周禮至遠之地止出息二千今青苗取息過周禮一倍制置司言比周禮取息已不爲多是欺罔聖聽且謂天下之人不能辨也且古今異宜周禮所載有不可施于今者其事非一若謂泉府一職今可施行則制置司何獨舉注疏貸

錢取息一事以詆天下之公言哉康成又注云王莽時貸以治產業者但計所贏受息無過歲什一公彥疏云莽時雖計本多少為定及其催科惟所贏多少假令萬錢歲贏萬錢催一千贏五千催五百餘皆據利催什一若贏錢更少則納息更薄比今青苗取利尤為寬少而王莽之外上自兩漢下及有唐更不聞有貸錢取利之法今制置司遇堯舜之主不以二帝三王之道上裨聖政而貸錢取利更過莽時此天下不得不指以為非而老臣不可以不辨也況今天下田稅已重固非周禮什一之法更有農具牛皮鹽麩鞵錢之類凡十餘目謂之雜錢每夏秋起納官中更以紬絹斛斗低估令民以此雜錢折納又歲散官鹽與民謂之蠶鹽折納絹帛更有預買和買紬絹如此

之類不可悉舉皆周禮田稅什一之外加斂之物取利已厚傷農已深奈何又引周禮國服為息之說謂放青苗錢取利乃周公太平已試之法此則誣汗聖典蔽惑睿明老臣得不太息而慟哭也制置司又謂常平舊法亦糶與坊郭之人坊郭有物力戶未嘗零糶常平倉斛斗此蓋欲多借錢與坊郭有業之人以望收利之多妄稱周禮以為無都邑鄙野之限以文其曲說惟陛下詳之初群臣進讀邇英畢帝問朝廷每更一事舉朝洶洶何也司馬光曰青苗出息平民為之尚能以吞食下戶至飢寒流離况縣官法度之威乎呂惠卿曰青苗法願則取之不願不强也光曰愚民知取債之利不知還債之害非獨縣官不强富民亦不强也帝曰陝西行之久民不以為病光曰臣

陝西人也見其病不見其利朝廷初不許有司尚能以病民况法許之乎當是時爭青苗錢者甚衆翰林學士范鎮言陛下初詔云公家無所利其入今提舉司以戶等給錢皆令出三分之息物議紛紜皆云自古未有天子開課場者民雖至愚不可不畏後以言不行致仕知山陰縣陳舜俞不肯奉行移狀自劾曰方今小民匱乏願貸之人徃徃有之譬如孺子見飴蜜孰不染指爭食然父母疾止之恐其積甘足以生病故耆老戒其鄉黨父兄誨其子弟未嘗不以貸貫為不善治生今乃官自出舉誘以便利督以威刑非王道之舉也况正月放夏料五月放秋料而所斂亦在當月百姓得錢便出息輸納實無所利是使民一取青苗錢終身以及世世一歲嘗兩輸息錢乃別為

一賦以弊生民也坐謫南康軍鹽酒稅

蘇轍傳王安石以執政與陳升之領三司條例命轍為之屬呂惠卿附安石轍與論多相牾安石出青苗書使轍熟議曰有不便以告勿疑轍曰以錢貸民使出息二分本以救民非為利也然出納之際吏緣為姦雖有法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妄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踰限如此則恐鞭箠必用州縣之事不勝煩矣唐劉晏掌國計未嘗有所假貸翫尤之者晏曰使民僥倖得錢非國之福使吏倚法督責非民之便吾雖未嘗假貸而四方豐凶貴賤知之未嘗逾時有賤必糴有貴必糶以此四方無甚貴甚賤之病安用貸為晏之所言則常平法耳今此法見在而患不修公誠能有意于民舉而行之則晏之功可立

俟也安石曰君言誠有理當徐思之自此逾月不言
青苗會河北轉運判官王廣廉奏乞度僧牒數千為
本錢于陝西漕司私行青苗法春散秋斂與安石意
合于是青苗法遂行

司馬光傳帝拜光樞密副使光辭曰陛下誠能罷制
置條例司追還提舉官不行青苗助役等法雖不用
臣臣受賜多矣今言青苗之害者不過謂使者騷動
州縣為今日之患耳而臣之所憂乃在十年之外非
今日也夫民之貧富由勤惰不同情者常乏故必資
于人今出錢貸民而斂其息富者不願取使者以多
散為功一切抑配恐其逋負必令貧富相保貧者無
可償則散而之四方富者不能去必責使代償數家
之負春算秋計展轉日滋貧者既盡富者亦貧十年

之外百姓無復存者矣又盡散常平錢穀專行青苗
它日若思復之將何所取富室既盡常平已廢加之
以師旅因之以飢饉民之羸者必委死溝壑壯者必
聚而為盜賊此事之必至者也

蕙田案當時言青苗法者甚衆舉其尤切于
利弊者載之

文獻通考熙寧七年七月帝以諸路旱災常平司未能
賑濟諭輔臣曰天下常平倉若以一半散錢取息一半
減價糶貴使二者如權衡之相依不得偏重民必受賜
自是詔諸路州縣據已支見在錢穀通數常留一半外
方得給散

蕙田案是時官吏以給散取息為功錢穀之
留于官者不過什之一二尚未足減糶之用

况議振濟乎故有一半散息一半減糶之詔
以調停之

九年詔司農寺自今兩經倚閣常平錢人戶更不得支
借錢斛帝謂天下常平錢穀十常七八散在民間又連
歲災傷倚閣迨半止務多給計息為功不計督索艱難
豈惟虧失官物兼百姓被鞭撻必眾故也

十年提舉兩浙路常平言災傷累年丁口減耗凡九年
以前逃絕戶已請青苗錢斛見戶有合攤填者乞需豐
熟日理納外更有全甲戶絕輸償不足或同甲內死絕
止存一二貧戶難以攤納者更乞立法從之

元豐元年詔常平倉錢穀當輸錢而願入穀若金帛者
官立中價示民物不盡其錢者足以錢錢不盡其物者
還其餘直又聽民以金帛易穀而有司少加金帛之直

况錢穀當給若糶皆用九年詔書通取留一半之餘
元祐元年二月詔提舉官累年積蓄錢穀財物盡樁作
常平倉錢物委提點刑獄交割主管依舊常平倉法左
正言朱光庭言天下青苗錢除支俵外見其錢數尚多
乞並用收糶可存留斛斗凡遇豐年則添價以糶遇歲
饑則減價以糶大饑則貸之候豐歲輸還更不出息門
下侍郎司馬光劄子言常平之法公私兩利此乃三代
之良法也向者有因州縣闕常平糶本錢雖遇豐歲無
錢收糶又有官吏怠慢厭糶糶之煩雖遇豐歲不肯收
糶又有官吏不能察知在市斛斗實價只信憑行人與
蓄積之家通同作弊當收成之時農人要錢急糶之時
故意小估價例令官中收糶不得盡入蓄積之家直至
過時蓄積之家倉廩盈滿方始頓添價中糶入官是以

五言
農夫糶穀止得賤價官中糶穀常用貴價厚利皆歸蓄積之家又有官吏雖欲趁時收糶而縣申州州申提點刑獄提點刑獄司申司農寺取候指揮比至回報動涉累月已至失時穀價倍貴是故州縣常平倉斛斗有經隔多年在市價例終不及元糶之價出糶不行堆積腐爛者此乃法因人壞非法之不善也四月詔再立常平錢穀給斂出息之法限二月或正月以散及一半為額民間絲麥豐熟隨夏稅先納所輸之半願併納者止出息一分左司諫王岩叟中丞劉摯右司諫蘇轍等交章言其非右僕射司馬光劄子乞約束州縣抑配青苗錢從之錄黃過中中書舍人蘇軾奏曰臣伏見免役之法已盡革去而青苗一事乃獨因舊少加損益熙寧之法本不許抑配而其害至此今雖復禁其抑配其害猶在

也昔者州縣並行倉法而受納之際十費二三今既罷倉法不免乞取則十費五六必然之勢也又官吏無狀於給散之際必令酒務設鼓樂倡優或開撲賣酒牌農民至有徒手而歸者但每散青苗即酒課暴增此臣所親見而為流涕者也二十年間因欠青苗至賣田宅僱妻女溺水自縊者不可勝數朝廷忍復行之歟臣謂四月二十六日指揮以散及一半為額與熙寧之法初無小異而今月二十日指揮猶許人戶情願未免於設法罔民便一時非理之私而不慮後日催納之患三者皆非良法相去無幾也今者已行常平糶糴之法惠民之外官亦稍利如此足矣何用二分之息以賈無窮之怨臣雖至愚深為朝廷惜之欲乞特降指揮青苗錢斛後更不給散所有已請過者候豐熟日分作五年十料隨

二稅送納或乞聖慈念其累歲出息已多自第四等以下人戶並與放免庶使農民自此息肩亦免後世有所譏議光大悟力疾入對青苗錢遂罷不復散

宋史食貨志紹聖二年戶部尚書蔡京首言承詔措置財利乞檢會熙豐青苗條約參酌增損立為定制淮南轉運司副使莊公岳謂自元祐罷提舉官後錢穀為他司浸借所存無幾欲乞追還給散隨夏秋稅償納勿立定額自無抑民失財之患奉議郎鄭僅朝奉郎郭時亮承議郎許幾董遵等皆言青苗最為便民願戒抑配止收一分之息詔並送詳定重脩勅令所三年舊欠常平錢穀人戶仍許請給

文獻通考政和八年御筆常平斂散法利天下甚博而比年以來諸路欠闕至未及散而遽取之甚失神考制

論
法之意令常平司恪遵條令斂散必時違者以大不恭

宣和五年詔州縣每歲支俵常平錢穀多是形勢戶請求及胥吏詐冒支請令天下州縣每歲散錢穀既畢即揭示請人數目逾月斂之庶知為偽冒者得以陳訴玉海常平之政有提舉官自熙寧始建炎元年六月併歸提刑司常平之財所存一二猶以億萬計二年八月癸丑朔復諸路常平官十月壬戌詔翰學葉夢得等討論常平法條具取旨青苗斂散永不施行

紹興八年冬李光言常平法本於耿壽昌豈可以安石而廢九年復提舉官使掌其政
文獻通考紹興九年上諭宰執曰常平法不許他用惟時賑饑取於民者還以予民也

王圻續通考淳熙四年尚書省言信州常平義倉米元
 申帳狀管九萬三千餘石今次提舉司申有六萬八千
 餘石及至盤糧止得一萬二千九百餘石皆是虛數提
 舉官李唐到任已及二年並不檢察是致闕米有誤賑
 濟知州趙師嚴通判李桐係乾道三年到任之人所由
 帳狀隱蔽虛妄詔李唐特降兩官放罷趙師嚴李桐各
 降兩官不得與堂除

文獻通考慶元四年臣僚言州縣受納苗米於法義倉
 米合於當日支撥而因循於州用不復撥還人戶納苗
 稍及分數例多折納價錢其帶義倉錢並不許撥此因
 納苗而失陷義倉也至如紹興府人戶就行在省倉送
 納湖田米其合納義倉多不催理此因湖田納米而失
 陷也如淮浙鹽亭戶納鹽以折二稅其合納義倉多是

不曾拘催此因納鹽而失陷也常平失於兌換因致陳
 損此倉庾陳腐之弊也常平米止許通留一年以新納秋苗換易支遣常平專法主管

官替移無拖欠失陷方與批書離任今公然免借陽為
 自劾更不補還此州縣免移之弊也常平和糴合專置
 倉廩今州縣多因受納以收到出剩撥歸常平倉羸落
 價錢此收糴官吏之弊也諸設官產業并戶絕僧道由
 賣到錢數及亡僧衣鉢錢法當拘入常平州縣侵漁鮮
 曾撥正此出賣官產之弊也若乃吏胥之祿合於免役
 錢內支給而所催役錢在州則主管官應副人情在縣
 佐以為公用已催之數既不以供支遣又於坊場錢內
 撥支未嘗入以為出如公吏差出其本身初不請常平
 錢乃詭名借請或元非差出而妄作緣故至於吏胥自
 有定額今守倅視常平錢米為他司錢物吏額日增請

管勾遂定制縣距州六十里內就州倉六十里外則特置舊擬備戶口三月之糧恐數多致損改令戶二萬以上備三萬石一萬以上備二萬石一萬以下五千以上備萬五千石五千戶以下備五千石河南陝西屯軍貯糧之縣不在是數州縣有倉仍舊否則剗置郡縣吏受代所糴粟無壞一月內交割給由如無同管勾亦准上交割違限委州府并提刑司差官催督監交本處歲豐而收糴不及一分者本等內降提刑司體察直申尚書省至日斟酌黜陟九月敕置常平倉之地令州府官提舉之縣官兼董其事以所糴多寡約量升降為永制五年九月尚書省奏明昌三年始設常平倉定其永制天下常平倉總五百一十九處見積粟三千七百八十六萬三千餘石可備官兵五年之食米八百一十餘萬

石可備四年之用而見在錢總三千三百四十三萬貫有奇僅支二年以上見錢既少且比年稍豐而米價猶貴若復預糴恐價騰踴于民未便遂詔權罷中外常平倉和糴俟官錢羨餘日舉行

元史食貨志元立常平于路府常平倉世祖至元六年始立其法豐年米賤官為增價糴之歉年米貴官為減價糴之於是八年以和糴糧及諸河倉所撥糧貯焉二十三年定鐵法又以鐵課糴糧貯焉

武宗本紀至大二年九月詔府州縣設立常平倉以權物價豐年收糴粟麥米穀值青黃不接之時比附時估減價出糴以遏沸湧十月御史臺臣言常平倉本以益民然歲不登遽立之必反害民罷之便

文宗本紀天歷二年十月命所在官司設置常平倉

順帝本紀至正三年詔立常平倉
明會典嘉靖六年令撫按二司督責有司設法多積米
穀以備救荒仍倣古人平糶常平之法春間放賑貧民
秋成抵斗還官不取其息如見在米穀數少將貯庫官
錢并問過贖罪折紙銀兩趁秋成時委賢能官一員糶
買比時估量添二三文府以一萬石州以四五千石縣
以二三千石為率明立簿籍查考歲荒減價糶與窮民
仍禁姦豪不許隱情捏名多買罔利事發重治
明史食貨志嘉靖初帝令有司設法多積米穀仍倣古
常平法春振貧民秋成還官不取其息府積萬石州四
五千石縣二三千石為率既又定十里以下萬五千石
累而上之八百里以下至十九萬石其後積粟盡平糶
以濟貧民儲積漸減隆慶時劇郡無過六千石小邑止

千石久之數益減科罰亦益輕神宗時上州郡至三千
石止而小邑或僅百石有司沿為具文屢下詔申飭率
以虛數欺罔而已

廣治平略隆慶初陝西巡按御史王君賞奏請寬積穀
之例言近時有司積穀之數雖已半減然州縣大者數
萬石小者數千石即日入民于罪不可得盈宜再減其
額時知州尹際可等積粟不如數例當降調吏部言有
司積穀備荒雖亦急務然較之正賦輕重自是不同况
皆出贓罰抵贖及他設處所入之數視地方貧富獄訟
繁簡為差不可以預定也若必欲所在取盈是徒開有
司作威生事之端反失濟民初意制可

蕙田案此論州縣積穀之弊

荒政考略萬歷五年山西巡撫靳學顏請置常平倉部

覆請以防秋客兵銀并鹽課六萬發各府縣糴穀又脩復社倉

王圻續通考神宗二十九年十二月戶部覆福建巡撫金學曾題鄉官陳長祚林鳴盛倡義建常平倉于官勸義倉于民又有義廩以倡縉紳之尚義者及知州車大任等官俱行紀錄長祚等量加服色以鼓尚義上是之廣治平略萬歷以後郡國之府庫盡入內帑常平之名遂廢天啟間蔡懋德議通常平遺法以廣儲蓄請發帑庫餘金為本每歲于產米價賤時委廉幹丞簿收積至來歲照時價糶之必有微息逐歲漸增以備荒歉或歉官與民為市必當減價以糶不知減價之名徒致鬩爭孰若稍收微息多儲新米米多則價自減糶平則人不爭為更便乎蓋貴設法使米有餘不在減省錙銖見德

也而當事以帑金告乏雖善其策而事不果行

蕙田案以上常平倉

通典北齊河清中令諸州郡皆別制富人倉初立之日准所領中下戶口數得一年之糧逐當州穀價賤時斟量割當年義租充入齊制歲每人出墾租二石義租五斗墾租送臺義租納郡以備水旱穀貴下價糶之賤則還用所糶之物依價糶貯

蕙田案義倉之名始于長孫平及戴胄然北齊制于墾租之外別出義租以備水旱又在隋唐以前矣義租者取之于民非公家之正賦納諸郡倉不如儲之當社其斂散尤便也

隋書文帝本紀開皇五年五月甲申詔置義倉食貨志開皇五年五月工部尚書襄陽縣公長孫平奏曰古者三年耕而餘一年之積九年作而有三年

五十五
之儲雖水旱為災而人無菜色皆由勸導有方蓄積
先備故也去年亢陽關內不熟陛下哀愍黎元甚于
赤子運山東之粟置常平之官開發倉廩普加賑賜
少食之人莫不豐足鴻恩大德前古未比其強宗富
室家道有餘者皆競出私財遞相賙贍此乃風行草
偃從化而然但經國之理須存定式于是奏令諸州
百姓及軍人勸課當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隨其所
得勸課出粟及麥于當社造倉窖貯之即委社司執
帳檢校每年收積勿使損敗若時或不熟當社有饑
饉者即以此穀賑給自是諸州儲峙委積
長孫平傳平拜度支尚書見天下州縣多罹水旱百
姓不給奏令民間每秋家出粟麥一石已下貧富差
等儲之閭巷以備凶年名曰義倉

食貨志是時義倉貯在人間多有費損十五年二月詔
曰本置義倉止防水旱百姓之徒不思久計輕爾費損
于後乏絕又北境諸州異于餘處雲夏長靈鹽蘭豐鄯
涼甘瓜等州所有義倉雜種並納本州若人有早儉少
糧先給雜種及遠年粟

十六年正月又詔秦壘成康武文芳宕旭洮岷渭紀河
廓幽隴涇寧原敷丹延綏銀扶等州社倉並於當縣安
置二月又詔社倉准上中下三等稅上戶不過一石中
戶不過七斗下戶不過四斗

舊唐書食貨志武德元年九月四日置社倉

蕙田案社倉設于武德元年則唐初沿隋制
不廢矣未久而有戴胄之議蓋名存而實亡
有司奉行不力故也

貞觀二年四月尚書左丞戴胄上言曰水旱凶災前聖之所不免國無九年儲畜禮經之所明誠今喪亂之後戶口凋殘每歲納租未實倉廩隨時出給纔供當年若有凶災將何賑恤故隋開皇立制天下之人節級輸粟名爲社倉終於文皇得無饑饉及大業中年國用不足並貸社倉之物以充官費故至末塗無以支給今請自王公已下爰及衆庶計所墾田稼穡頃畝至秋熟準其見在苗以理勸課盡令出粟稻麥之鄉亦同此稅各納所在爲立義倉若年穀不登百姓饑饉當所州縣隨便取給太宗曰既爲百姓預作儲貯官爲舉掌以備凶年非朕所須橫生賦斂利人之事深是可喜宜下所司議立條制戶部尚書韓仲良奏王公已下墾田畝納二升其粟麥粳稻之屬各依土地貯之州縣以備凶年可之

自是天下州縣始置義倉每有饑饉則開倉賑給

唐書食貨志尚書左丞戴胄建議自王公以下計墾田秋熟所在爲義倉歲凶以給民太宗善之乃詔畝稅二升粟麥秔稻隨土地所宜寬鄉斂以所種狹鄉據青苗簿而督之田耗十四者免其半耗十七者皆免之商賈無田者以其戶爲九等出粟自五石至于五斗爲差下下戶及夷獠不取焉歲不登則以賑民或貸爲種子則至秋而償

永徽二年六月勅義倉據地收稅實是勞煩宜令率戶出粟上上戶五石餘各有差

冊府元龜開元四年五月勅曰天下百姓皆有正條正租州縣義倉本備饑年賑給若緣官事使用還以正倉却填近年已來每三年一度以百姓義倉造米遠送交

留年
納仍勒百姓私出脚錢即并正租一年兩度打脚雇男
鬻女折舍賣田力極計窮遂即逃竄勢不獲已情實可
矜自今已後若不熟之少者任所司臨時具奏聽進止
其脚並以官物充

蕙田案隋義倉設于當社最為近民其後移
之州縣而官吏得以侵移他用百姓交納之
苦又不待言矣貞觀初制不脩長孫之議而
沿隋末故事雖于賑濟有益而累民必多此
勅所載固其流弊亦緣立法未盡善也

二十年二月制曰義倉元置與眾共之將以克濟斯人
豈徒蓄我王府自今已後天下諸州每置農桑令諸縣
審責貧戶應糧及種子據其口糧貸義倉至秋熟後照
數征納庶耕者咸業畱人知勸

資治通鑑貞元十年陸贄上言請以稅茶錢置義倉以
備水旱其略曰古稱九年六年之蓄者率土臣庶通為
之計爾固非獨豐公庾不及編氓也近者有司奏請稅
茶歲約得錢五十萬貫元敕令貯戶部用救百姓凶飢
今以蓄糧適符前旨

舊唐書食貨志長慶四年三月制曰義倉之制其來日
久近歲所在盜用沒入致使小有水旱生人坐委溝壑
永言其弊職此之由宜令諸州錄事叅軍專主勾當苟
為長吏迫制即許驛表上聞考滿之日戶部差官交割
如無欠負與減一選如欠少者量加一選欠數過多戶
部奏聞節級科處

冊府元龜太和九年二月中書門下奏常平義倉本虞
水旱以時賑恤州府不詳文理或申省取裁或奏候進

五音
止自今以後應遭水旱之處先據貧下戶及鰥寡惇獨
不濟者便開倉准元年勅作等第賑貸訖具數申報有
司如水旱尤甚米麥翔貴亦准元年勅或減價出糶熟
時糴填委諸道觀察使各下諸州共令知悉
開成元年八月戶部奏應諸州府所置常平義倉伏請
起今後通公私田畝別納粟一升逐年添貯義倉斂之
至輕事必通濟歲月稍久自致充盈縱逢水旱之災永
絕流亡之慮敕從之

蕙田案此于義倉常數之外別徵每畝一升
之粟名為備災實則重斂宜其不久而停也
四年七月滄景節度使劉約奏請義倉粟賑遭水百姓
詔曰本置義倉只防水旱先給後奏敕有明文劉約所
奏已為遲晚宜速賑恤

宣宗以會昌六年即位五月赦節文常平義倉斛斗已
出百姓太和中又于常數外每畝計率一升稱防災診
其所徵常平義倉正數都無商量如聞此色在諸州縣
皆兩徵已困之人何堪重斂自今已後宜停徵太和中
每畝率配之數仍令所在長吏分明曉示以絕奸欺
蕙田案此所停者即開成元年戶部所奏之
議乃以為太和中事未知孰是

舊唐書食貨志大中六年四月戶部奏諸州府常平義
倉斛斗本防水旱賑貸百姓其有災診州府地遠申奏
往復已至流亡自今已後諸道遭災早請委所在長吏
差清強官審勘如實有水旱處便任先從貧下不支濟
戶給貸從之

冊府元龜後唐長興元年五月右司郎中盧道奏請置

常平義倉以備凶歲

後漢乾祐二年太子詹事曹允昇上言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時或水旱爲災蟲蝗害稼既無九年之蓄寧救萬姓之饑天災流行古今代有而前代縱逢災歉免至流亡蓋以分災恤民素有儲備臣請依古法置常平倉請于天下京都州府租賦五斛斗上每斗別納一升別倉貯積若凶災之處出貸貧民豐年即納本數庶幾生聚永洽綏懷

蕙田案允昇所稱常平倉即唐之義倉也

宋史食貨志太祖承五季之亂海內多事義倉寢廢乾德初詔諸州于各縣置義倉歲輸二稅石別收一斗民饑欲貸充種食者縣具籍申州州長吏即計口貸訖然後奏聞

文獻通考乾德元年詔曰多事之後義倉寢廢歲或小歉失于豫備宜令諸州于所屬縣各置義倉自令官所收二稅石別稅一斗貯之以備凶歉給與民

蕙田案本紀置義倉在乾德三年與此不同三年詔民有欲借義倉粟充種食者令州縣即計口給計以聞勿俟報義倉不足當發公廩者奏待報四年詔曰諸州義倉用振乏絕頗聞重叠輸送未免勞煩其罷之

宋史食貨志明道二年詔議復義倉不果景祐中集賢校理王琪請復置令五等已上戶隨夏秋二稅二斗別輸一升水旱減稅則免輸州縣擇便地置倉貯之領于轉運使計以一中郡正稅歲入十萬石則義倉可得五千石推而廣之則利博矣且兼并之家占田常廣則義

倉所入常多中下之家占田常狹則義倉所入常少及水旱振濟則兼并之家未必待此而濟中下之民實先受其賜矣事下有司會議議者異同而止慶歷初琪復上其議仁宗納之命天下立義倉詔上三等戶輸粟已而復罷其後賈黯又言願放隋制立民社義倉詔下其說諸路以度可否以為可行纔四路餘或謂賦稅之外兩重供輸或謂恐招盜賊或謂已有常平足以振給或謂置倉煩擾于是黯復上奏曰臣嘗判尚書刑部見天下歲斷死刑多至四千餘人其間盜賊率十六七蓋愚民迫于飢寒因之水旱枉陷重辟故臣請復民社義倉以備凶歲今諸路所陳類皆妄議若謂賦稅之外兩重供輸則義倉之意乃教民儲積以備水旱官為立法非以自利行之既久民必樂輸若謂恐招盜賊盜賊利在

輕貨不在粟麥今鄉村富室有貯粟數萬石者不聞有劫掠之虞且盜賊之起本由貧困臣建此議欲使民有貯積雖遇水旱不憂乏食則人人自愛而重犯法此正消除盜賊之原也若謂有常平足以振給則常平之設蓋以準平穀價使無甚貴甚賤之傷或遇凶饑發以振拯既以失其本意而費又出公帑今國用頗乏所蓄不厚近歲非無常平小有水旱輒流離餓莩起為盜賊則是常平果不足仰以振給也若謂置倉廩斂材木恐有煩擾則今州縣修治郵傳驛舍皆斂于民豈于義倉獨畏煩擾人情可與樂成不可與謀始願自朝廷斷而行之然當時牽于衆論終不果行

熙寧二年正月初知齊州王廣淵唐州趙尚寬同州高賦奏置義倉乃詔三司講求脩復社倉且圖經久

之法使民樂輸而無擾至是廣淵以其法來上會知陳留縣蘇涓亦言臣領畿邑謹為天下倡勸百姓置義倉以備水旱戶口第一等出粟二石二等一石三等五斗四等二斗五等一斗麥亦如之村有社社有倉倉置守者者為輸納縣為籍記歲豐則量數以輸歲凶則出停藏既久又為借貸之法使新陳相登多寡不一又為通融之法使彼此相補上曰陳留輔邑聽行之餘訪利害王海熙寧二年七月神宗欲復義倉會王安石主青苗因言人有餘粟乃使之輸官非良法也乃止熙寧末王古為司農簿奏復行之仍聽就縣倉輸自是義倉入縣倉矣

宋史食貨志熙寧十年詔開封府界先自豐稔畿縣立義倉法明年提點府界諸縣鎮公事蔡承禧言義倉之

法以二石而輸一斗至為輕矣乞今年夏稅之始悉令舉行詔可仍以義倉隸提舉司京東西淮南河東陝西路義倉以今年秋料為始民輸稅不及斗免輸頒其法于川峽西路

元豐八年罷諸路義倉

紹聖元年詔除廣南東西路外並復置義倉自來歲始放稅二分以上免輸所貯專充振濟輒移用者論如法先是諸路災傷截撥上供年額米斛數多致闕中都歲計令京東江南兩浙荆湖路義倉穀各留三分餘並起發赴京補還截撥之數宣和六年詔罷之

蕙田案義倉之貯既云專充振濟乃復起發以補歲供缺額之數何與夫災傷截撥之米恩出自上者也義倉本非公家之物而亦取

以入公家是特吝此振恤之舉巧取以罔民
矣蓋自熙豐以來所謂義倉者名為備荒實
則加賦而已

荒政考略紹興三年詔曰義倉之設所以備凶荒最為
良法州縣奉行不善寢失祖宗本意或遇水旱何以賑
濟可令監司檢視實數補還侵失

文獻通考紹興二十八年趙令詔言州縣義倉米積久
陳腐乞出糶及水旱災荒不拘檢放及七分便許賑濟
沈該奏在法義倉止許賑濟若出糶恐失初意乃令量
糶三之一椿收價錢次年收糶撥還

王圻續通考乾道八年戶部楊倓奏義倉在法惟充賑
給不許他用今諸路常平義倉米斛訪聞皆是擅行侵
用從來未曾稽考乞下諸路常平官限半月委逐州主

管官取索五年的實放支數目仍開說逐年有無災傷
檢及取給過若干并見在之數實計若干目今在甚處
椿管結具保明文帳稽考施行從之

林駟常平義倉論常平之法何始乎自李悝已有平
糶之說至壽昌始定常平之策此其始也厥後罷于
元帝復于顯宗隨罷隨復無有定制至于我朝淳化
二年京師置場有其法也景德三年諸路置倉有所
積也然增價以糶分命使臣減價以糶專命司農隨
時遣用未有定職至熙寧以來提舉常平之官始定
焉夫祖宗之始置常平也出內庫之儲以為糶本頒
三司之錢以濟常平粒米狼戾之時民艱于錢官則
增價以入之菜色隱雷之日民乏于食官則減價以
出之夫何舉糶本而為青苗之錢鬻廣倉以求二分

之息伐桑易鏹官帑厚矣如民貧何鬻田輸官公家
利矣如私害何此常平救荒之實政壞矣義倉之法
何始乎自隋始置于鄉社至唐改置于州縣此其始
也厥後弛于永徽壞于神龍隨罷隨復亦無定制至
于我朝乾德創之未幾而罷元豐復之未幾亦罷迨
紹聖復以石輸五升大觀又以石輸一斗至于今日
而義倉輸官之法始定焉夫古人始置義倉也自民
而出自民而入豐凶有濟緩急有權名之以義則寓
至公之用置之于社則有自便之利夫何社倉轉而
縣倉民始不與而爲官吏之移用縣倉轉而郡倉民
益相遠而爲軍國之資官知其斂未知其散民見其
入未見其出此義倉之實政廢矣中興以來講明荒
政常平錢穀專委一司而無陷失之弊建民騷繹置

倉長灘已有社倉之遺意天下豈有難革之弊今日
常平義倉之儲雖有美名本無實惠惟州縣有侵借
之患而支撥至有淹延之憂城邑近郊尚可少濟鄉
落小民瘡身從事彼知官長皂吏爲何人一旦藜藿
不繼又安能扶持百里取糴于場以活其飢餓之羣
哉是有之與無其理一也嗚呼孰知有甚者焉常平
出于官義倉出于民出于官者官自斂之官自出之
其弊雖不足以利民亦不至于病民出于民者民實
出之官實斂之其弊不但民無給而官且病之文移
星火指爲常賦籬頭斛面重斂取贏噫可歎也愚謂
民不必甚予特無取之足矣民不必甚利特無害之
足矣平時奪其衣食之資一旦徒啖以濡沫之利樂
歲不爲益藏之地凶年始思啼飢之民何益哉寧願

五章
五禮通考卷之五十六
三十一
爲不取繭絲之尹鐸母願爲矯制擅發之汲黯寧願
爲催科政拙之陽城不願爲發粟賑饑之韓詔則裕
民實政隱于常平義倉之外昔邵先生有言諸賢能
寬之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有官守者其勉之

切
蕙田案林氏論宋時常平義倉之弊最爲明

宋史食貨志淳熙八年浙東提舉朱熹言乾道四年民
艱食熹請于府得常平米六百石振貸夏受粟于倉冬
則加息計米以償自後隨年斂散歉蠲其息之半大饑
即盡蠲之凡十有四年得息米造倉三間及以元數六
百石還府見儲米三千一百石以爲社倉不復收息每
石只收耗米三升以故一鄉四五十里間雖遇凶年人
不闕食請以是行于倉司時陸九淵在敕令局見之歎

曰社倉幾年矣有司不復舉行所以遠方無知者遂編
入振恤凡借貸者十家爲甲甲推一人爲之首五十家
則擇一通曉者爲社首每年正月告示社首下都結甲
其有逃軍及無行之人與有稅錢衣食不闕者並不入
甲其應入甲者又問其願與不願願者開具一家大小
口若干大口一石小口減半五歲以下不預請甲首加
請一倍社首審訂虛實取人人手書持赴本倉再審無
弊然後排定甲首附都簿載某人借若干石依正簿分
兩時給初當下田時次當耘耨時秋成還穀不過八月
三十日足濕惡不實者罰嘉定末真德秀帥長沙行之
凶年饑歲人多賴之然事久而弊或移用而無可給或
拘催無異正賦良法美意胥此焉失
王海乾道四年戊子建人大饑朱熹居崇安請於郡得

粟六百斛賑民是冬有年民願以償官因留里中而上其籍于府明年夏又請倣古法為社倉以儲之歲一斂散既以紓民之急又得易新以藏俾願貸者出息什二歲小饑則弛半息大侵則盡蠲之為倉三經始于七年五月而成于八月既成熹為之記淳熙八年熹將詣左淵取崇安已行事宜抗奏於朝乞推而頒之諸道十一月二十八日命戶部看詳十二月二十二日從其請自是婺越鎮江建昌表潭諸邑多行之

甲朱子建寧府崇安縣五夫社倉記乾道戊子春夏之其交建人大饑予居崇安之開耀鄉知縣事諸葛侯廷瑞以書來屬予及其鄉之耆艾左朝奉郎劉侯如愚曰民饑矣盍為勸豪民發藏粟下其直以振之劉侯與予奉書從事里人方幸以不饑餓而盜發浦城距

境不二十里人情大震藏粟亦且竭劉侯與予憂之不知所出則以書請于縣于府時敷文閣待制信安徐公嘉知州事即日命有司以船粟六百斛沂溪以來劉侯與予率鄉人行四十里受之黃亭步下歸籍民口大小仰食者若干人以率受粟民得遂無饑亂以死無不悅喜歡呼聲動旁邑于是浦城之盜無復隨和而束手就擒矣及秋徐公奉祠以去而直敷文閣東陽王公淮繼之是冬有年民願以粟償官貯里中民家將輦載以歸有司而王公曰歲有凶穰不可前料後或艱食得無復有前日之勞其留里中上其籍于府劉侯與予既奉教及明年夏又請于府曰山谷細民無蓋藏之積新陳未接雖樂歲不免出倍稱之息貸食豪右而官粟積于無用之地後將紅腐不

復可食願自今以來歲一斂散既以紓民之急又得
易新以藏俾願貸者出息什二又可以抑僥倖廣儲
蓄即不欲者勿強歲或不幸小饑則弛半息大饑則
盡蠲之于以惠活鰥寡塞禍亂原甚大惠也請著為
例王公報皆施行如章既而王公又去直龍圖閣儀
真沈公度繼之劉侯與予又請曰粟分貯民家于守
視出納不便請放古法為社倉以儲之不過出捐一
歲之息宜可辦沈公從之且命以錢六萬助其役于
是得籍坂黃氏廢地而鳩工度材焉經始于七年五
月而成于八月為倉三亭一門墻守舍無一不具司
會計董工役者貢士劉復劉得輿里人劉瑞也既成
而劉侯之官江西幕府予又請曰復與得輿皆有力
于是倉而劉侯之子將仕郎琦嘗佐其父于此其族

子右脩職郎珏亦廉平有謀請得與并力府以予言
悉用書禮請焉四人者遂就事方且相與講求倉之
利病且為條約會丞相清源公出鎮茲土入境問俗
予與諸君因得具以所為條約者就正于公公以為
便則為出教俾歸揭之楣間以示來者于是倉之庶
事細大有程可久而不壞矣予惟成周之制縣都皆
有委積以待凶荒而隋唐所謂社倉者亦近古之良
法也今皆廢矣獨常平義倉尚有古法之遺意然皆
藏于州縣所恩不過市井惰游輩至于深山長谷力
穡遠輸之民則雖饑餓瀕死而不能及也又其為法
太密使吏之避事畏法者視民之殍而不肯發徃徃
全其封鏹遞相付授至或累數十年不一訾省一旦
甚不獲已然後發之則已化為浮埃聚壤而不可食

矣夫以國家愛民之深其慮豈不及此然而未之有
改者豈不以里社不能皆有可任之人欲一聽其所
爲則懼其計私以害公欲謹其出入同于官府則鉤
校彌密上下相遁其害又必有甚于前所云者是以
難之而有弗暇耳今幸數公相繼其愛民慮遠之心
皆出乎法令之外又皆不鄙吾人以為不足任故吾
人得以及是數年之間左提右挈上說下教遂能爲
鄉閭立此無窮之計是豈吾力之獨能哉惟後之君
子視其所遭之不易者如此無計私害公以取疑于
上而上之人亦毋以小文拘之如數公之心焉則是
倉之利夫豈止于一時其視而做之者亦將不止于一
鄉而已也因書其本末如此刻之石以告後之君
子云

〔朱子婺州金華縣社倉記〕淳熙二年東萊呂伯恭父
自婺州來訪予于屏山之下觀于社倉發斂之政喟
然嘆曰此周官委積之法隋唐義廩之制也然予之
穀取之有司而諸公之賢不易遭也吾將歸而屬諸
鄉人士友相與糾合而經營之使閭里有賑恤之儲
而公家無龠合之費不又愈乎然伯恭父既歸即登
朝廷輿病還家又不三年而卒遂不果爲其卒之年
浙東果大饑予因得備數推擇奉行荒政按行至婺
則婺之人狼狽轉死者已籍籍矣予因竊嘆以為向
使伯恭父之志得行必無今日之患既而尚書下予
所奏社倉事于諸道募民有欲爲者聽之民益多募
從者而未幾予亦罷歸又不果有所爲也是時伯恭
父之門人潘君叔度感其事而深有意焉且念其家

五十七
自先大夫時已務賑恤樂施予歲捐金帛不勝計矣而獨不及聞于此也于是慨然白其大人出家穀五百斛者爲之于金華縣婺女鄉安期里之四十有一都斂散以時規畫詳備一都之人賴之而其積之厚而施之廣益未已也一日以書來曰此吾父師之志母兄之惠而吾子之所建雖予幸克成之然世俗不能不以爲疑也子其可不爲我一言以解之乎予惟有生之類莫非同體惟君子爲無有我之私以害之故其愛人利物之心爲無窮特窮而在下則禹稷之事有非其分之所得爲者然苟其家之有餘而推之以予鄰里鄉黨則固吾聖人之所許而未有害于不出其位之戒也况叔度之爲此特因其墳廬之所在而近及乎十保之間以承先志以悅親心以順師指

且前乎此者又已嘗有天子之命於四方矣而何不可之有哉抑凡世俗之所以病乎此者不過以王氏之青苗爲說耳以予觀于前賢之論而以今日之事驗之則青苗者其立法之本意固未爲不善也但其給之也以金而不以穀其處之也以縣而不以鄉其職之也以官吏而不以鄉人士君子其行之也以聚斂亟疾之意而不以憐恤惠利之心是以王氏能行于一邑而不能以行于天下子程子嘗極論之而卒不免于悔其已甚而有激也予既得辭于叔度之請是以詳著其本末而又附以此意婺人益多叔度同門之士必有能觀于叔度所爲之善而無疑于青苗之說者焉則庶幾乎其有以廣夫君師之澤而使環地千里永無捐瘠之民矣豈不又甚美哉

朱子建寧府建陽縣長灘社倉記建陽之南里曰招賢者三地接順昌甌寧之境甚陋多阻而俗尤勁悍往歲兵亂之餘良莠不盡去小遇饑饉輒復相挺群起肆暴率不數歲一發雖尋即夷滅無噍類然愿民良族晷刻之間已不勝其驚擾矣紹興某年歲適大侵姦民處處群聚飲博嘯呼若將以踵前事者里中大怖里之名士魏君元履為言于常平倉使者袁侯復一得米若干斛以貸于是物情大安姦計自折及秋將斂元履又為請得築倉長灘廐置之旁以便輸者且為後日凶荒之備毋數以煩有司自是歲小不登即以告而發之如是數年三里之人始得飽食安居以免于震擾夷滅之禍而公私遠近無不陰受其賜蓋元履少好學有大志自為布衣而其所以及人

者已如此蒙其惠者雖知其然而未必知其所以然也其後元履既沒官吏之職其事者不能勤勞恭恪如元履之為于是粟腐于倉而民飢于室或將發之則上下請賕為費已不貲矣官吏來往又不以時而出納之際陰欺顯奪無弊不有大抵人之所得糠粃居半而償以精鑿計其候伺亡失諸費往往有過倍者是以貸者病焉而良民凜凜于凶歲猶前日也淳熙十一年使者宋侯若水聞其事且知邑人宣教郎周君明仲之賢即以元履之事移書屬之且下本臺所被某年某月某日制書使得奉以從事蓋歲以夏貸而冬斂之且收其息什之二焉行之三年而三里之間人情復安如元履無恙時什二之收歲以益廣周君既已增葺其棟宇又將稍振其餘以漸及于傍

近蓋其惠之所及且將日增月衍而未知其所極也
周君以予嘗有力于此者來請文以為記予與元履
早同師門遊好甚篤既追感其陳迹又嘉周君之能
繼其事而終有成也乃不辭而為之說如此則又念
昔元履既為是役而予亦為之于崇安其規模大略
倣元履獨歲貸收息為小異元履常病予不當祖荆
舒聚斂之餘謀而予亦每憂元履之粟久儲速腐惠
既狹而將不久也講論餘日盃酒從容時以相訾警
而訖不能以相詘聽者從旁抵掌觀笑而亦不能決
其孰為是非也及是宋侯周君乃卒用予所請事以
成元履之志而其效果如此于是論者遂以予言為
得然不知元履之言雖疏而其忠厚懇惻之意藹然
有三代王政之餘風豈予一時苟以便事之說所能

及哉當時之爭蓋予之所以為戲而後日之請所以
必曰息有年數以免者則猶以不忘吾友之遺教也
因并書之以示後人使于元履當日之心有以得之
則于宋侯周君今日之法有以守而不壞矣

朱子常州宜興縣社倉記始予居建之崇安嘗以民
饑請于郡守徐公嘉得米六百斛以貸而因以為社
倉今幾三十年矣其積至五千斛而歲斂散之里中
遂無凶年中間蒙恩召對輒以上聞詔施行之而諸
道莫有應者獨閩帥趙公汝愚使者宋君若水為能
廣其法于數縣然亦不能遠也紹熙五年春常州宜
興大夫高君商老實始為之于其縣善拳關寶諸鄉
凡為倉者十一合之為米二千五百有餘斛擇邑人
之賢者承議郎趙君善石周君林承直郎周君世德

以下二十有餘人以典司之而以書來屬予記予心
許之而未及為也會是歲浙西水旱常州民飢尤劇
流殍滿道顧宜興獨得下熟而貸之所及者尤有賴
焉然予猶慮夫貸者之不能償而高君之惠將有所
窮也明年春高君將受代以去乃復與趙周諸君皆
以書來趣予文且言去歲之冬民負米以輸者纏屬
爭先視貸籍無龠合之不入予于是益喜高君之惠
將得以久于其民又喜其民之信愛其上而不忍欺
也則為之記其所以然者抑又慮其久而不能無弊
于其間也則又因而告之曰有治人無治法此雖老
生之常談然其實不可易之至論也夫先王之世使
民三年耕者必有一年之蓄故積之三十年則有十
年之蓄而民不病于凶饑此可謂萬世之良法矣其

次則漢之所謂常平者今固行之其法亦未嘗不善
也然考之于古則三登太平之世蓋不常有而驗之
于今則常平者獨其法令簿書筭鑰之僅存耳是何
也蓋無人以守之則法為徒法而不能以自行也而
况于所謂社倉者聚可食之物于鄉井荒閒之處而
主之不以任職之吏馭之不以流徙之刑苟非常得
聰明仁愛之令如高君又得忠信明察之士如今日
之數公者相與併心一力以謹其出納而杜其姦欺
則其法之難守不待他日而見之矣此又予之所身
試者故并書之以告後之君子云

陸氏九淵曰社倉固為農之利然年常豐田常熟則
其利可久苟非常熟之田一遇歉歲則有散而無斂
來歲缺種糧時乃無以賑之莫如兼置平糴一倉豐

時糴之使無價賤傷農之患闕時糴之以摧富民閉糴昂價之計折所糴為二每存其一以備歉歲代社倉之匱實為長利也

邱氏濬曰朱子社倉之法固善矣然里社不能皆得人如熹者以主之又不能皆得如劉如愚父子者以為之助熹固自言其數年之間左提右挈上說下教為鄉閭立此無窮之計然則其成此倉也蓋亦不易矣然則其法不可行歟曰熹固言里社不能皆有可任之人欲一聽其所為則懼其計私以害公欲謹其出入則鈎校靡密上下相遁其害又有甚于官府者矣

蕙田案隋之義倉設于當社故亦曰社倉唐初猶沿其名史所云社倉者即義倉也熙寧

以後義倉之徵於官者民既不得與由是士大夫講求社倉之遺法別立倉于里閭而社倉與義倉始判而為二其法主之以鄉耆不以官吏儲之于里保不于郡縣其貸也無守候尅扣之弊其輸也無追呼徵比之繁可謂盡善矣然社首不皆得可任之人民間不能無侵欠之弊欲繩以官法則公私不無煩擾欲任其所為則上下或至相蒙此朱子當日屢以有治人無治法為言而後之踵其法者多出于一鄉一邑之善士而不得徧及于天下也

觀承案常平社倉之外如韓琦之廣惠倉周忱之濟農倉亦皆有益於民可相輔而行然

總之要在得人耳誠得其人雖青苗差役亦未至遽病於民不得其人雖常平義社亦何嘗不可累民哉此有治人無治法雖老生常談實千古不刊之論朱子當日故屢以爲言也乎

王圻續通考淳熙十一年勘會諸路州縣義倉米斛在法合隨正苗交納惟乞賑糶今收成在即當議指揮詔諸路提舉常平官各行下所部州軍仰隨鄉分豐歉依條收納不得侵隱他用候歲終具舊管新收數目申尚書省

宋史光宗本紀紹熙二年正月命兩淮行義倉法

食貨志慶元元年詔戶部右曹領義倉

文獻通考嘉定十一年五月臣僚言頃歲議臣有請計

義倉所入之數除負郭縣就州輸納外餘令逐縣置數自行收受非惟草州郡侵移之弊抑亦省凶年轉般之勞曩時州倉隨苗帶納同輸一鈔今正苗輸之州義倉輸之縣則輸爲兩輸鈔爲二鈔矣曩時鼠雀之耗蠹吏卒之湏求一切倚辦于正稅而義倉不預焉今付之于縣既無正稅獨有此色耗蠹湏求又不能免矣於是議臣有請令人戶義倉仍舊隨正稅從便就州作一鈔輸納而州縣復有侵移之弊臣聞紹興初臺臣嘗請通計一縣之數截留下戶苗米于本縣納開禧初議臣之請亦如之益截留下戶之稅米以補一縣之義倉其餘上戶則隨正稅而輸之州州得以補償其截留下戶之數則州不以爲怨縣得此米別項儲之以備賑濟使窮民不致於艱食則縣不以爲撓一舉而三利得此上策也

唯是負郭之義倉則就州輸送自如舊制至于屬縣之義倉則令丞同主之每歲之終令丞合諸鄉所入之數上之守貳守貳合諸縣所入之數上之提舉常平提舉常平合一道之數上之朝廷令丞替移必批印紙考其盈虧以議殿最從之

王圻續通考紹定六年二月郎官王定奏義倉爲官吏蠹耗上曰此自是民戶寄留于官專爲水旱之備務令覺察

宋史食貨志景定五年監察御史程元岳奏隨杭帶義法也今杭糯帶義之外又有所謂外義焉者絹紬豆也豈有絹紬豆而可加之義乎縱使違法加義則絹加絹紬加紬豆加豆猶可言也州縣一意椎剝一切理苗而加一分之義甚者赦恩已蠲二稅義米依舊追索貧民

下戶所欠不過升合星火追呼費用不知幾百倍破家蕩產鬻妻子怨嗟之聲有不忍聞望嚴督監司止許以杭帶義其餘盡罷其有循習病民者重其罰從之

蕙田案宋義倉一置于乾德再置于慶歷俱未久而廢熙寧以後始常置之雖罷于元祐之始旋復于紹聖之初沿及南渡其弊日甚民之輸于官者既爲公私蠹耗而無以爲水旱之備官之徵于民者復多違例巧取而不勝其悉索之苦於是便民之法遂成厲民之舉矣

王圻續通考淳祐三年八月詔申嚴郡國社倉科配之禁

黃震社倉記咸淳七年余承乏撫州適歲大饑賴撫

四言
之賢士大夫相與講求賑貸因多有以社倉事來論
臨川縣李君德傑首以書來曰鄉有李令君捐粟六
百石爲倡將成社倉幸因以風厲其餘余報曰社倉
之法之良之可慕也亦甚矣社倉之弊之苦之可慮
也余前歲負丞廣德見社倉元息二分而倉官至取
倍稱之息州縣輾轉侵漁而社倉或無甌石之儲其
法以十戶爲率一戶逃亡九戶賠補逃者愈衆賠者
愈苦久則防其逃也或坐倉展息而竟不貸本或臨
秋貸錢而白取其息民不堪命或至自經僉謂此文
公法也無敢議變余謂非變其法也救其弊耳乃爲
之請于朝曰法出于黃帝堯舜尚變通法立于三代
盛王須損益安有法本先儒而不可爲之救弊使法
本于先儒坐視其弊而不拯豈先儒所望于後之人

哉朝廷可之既又念臨以官司之煩不若聽從民間
之便也又爲之請于朝曰朱文公社倉法主于減息
以濟民王荊公青苗法亦主于減息以濟民而利害
相反者青苗行之以官司社倉主之以鄉曲耳故我
孝宗皇帝頒文公法于天下令民間願從者聽官司
不得與廣德社倉狃于官故其弊不一請照本法一
切歸之民朝廷又可之余遂得窮年餘之力經理更
革以其收息買田六百畝承貸人戶認息且使常年
不貸惟荒年則貸之而不復收息凡費皆取辦于六
百畝官田之租事甫集而余去官未知近何如至今
猶念念不能忘此余親歷于廣德者如此若凡他州
各縣之有社倉者聞其弊徃徃而然殆不勝述及來
撫州社倉幸皆鄉曲之自置有如文公初立之本法

然倚美名以牟厚利者亦已不少余方為之悚然以
懼何敢更以官司預社倉之事哉大抵小民假貸皆
起于貧貸時則易還時則難貸時雖以為恩索時或
以為怨倘稍從而變通之鳩錢買田豐年聚租荒年
賑散不惟不取其息併亦不取其本庶乎有利而無
害凡皆余答李君之說如此而未敢以為信也未幾
金谿李君沂復以社倉法來俾余為記及閱實其始
末盡一家自為之計而依法惟取二分之息不借勢
于官不鳩粟于眾故能至今無弊利民為溥置倉如
此信能以文公之濟人者濟人矣然有治人無治法
良法易泯流弊難防君能如文公更望君之子孫世
世如君也因錄所報李君之說以遺之先是郡之新
豐饒君景淵亦嘗以社倉求余為記其法取息視文

公尤輕貸而負者去其籍而不責其償事益省而民
益安并書以遺之

蕙田案淳祐詔書及黃東發所記社倉雖良
法主之不得其人其流弊不免如此

遼史食貨志統和十三年詔諸道置義倉歲秋社民隨
所獲戶出粟庾倉社司籍其目歲儉發以振民

元史食貨志義倉亦至元六年始立其法社置一倉以
社長主之豐年每親丁納粟五斗驅丁二斗無粟聽納
雜色歉年就給社民於是二十一年新城縣水二十九
年東平等處饑皆發義倉賑之皇慶二年復申其令

元趙天麟復置義倉策隋開皇五年長孫平奏令軍
民當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各出粟麥儲
之當社社司檢校勿使損壞當社饑饉即用賑給至

于隋末公私廩積可供五十年長孫平之力也迨至元六年有旨每社立一義倉社長主人每遇年熟每親丁納粟五斗驅丁二斗無粟聽納雜色官司並不
 得拘檢借貸勒支後遇歉歲就給社民食用社長明置收支文歷無致損耗自是以來二十餘年于今矣
 然而社倉多有空乏之處頃來水旱相仍蝗螟蔽天饑饉荐臻四方迭苦轉互就食老弱不能遠移而殍者眾矣彼隋立義倉而富今立義倉而貧豈今民之不及隋民哉臣試陳之今條款使義倉計丁納粟意以饑饉之時計丁出之以取均也又條款使驅丁半之彼驅丁亦人也尊卑雖異口腹無殊至儉之日驅丁豈可獨半食哉又計丁出納則婦人不納豈不食哉又同社村居無田者豈可坐視而獨不獲哉樂歲

粒米狼戾乞丐者踵門猶且與之况一社之人而至儉歲豈宜分彼此哉是蓋當時大臣議法者有垂陛下之本心也伏望陛下普頒明詔詳諭農民凡一社立社長社司各一人社下諸家共穿築倉窖一所為義倉凡子粒成熟之時納則計田產頃畝之多寡而聚之凡納例常年每畝粟率一升稻率二升凡大有年聽自相勸督而增數納之凡水旱螟蝗聽自相免凡同社豐歉不均宜免其歉者所當納之數凡饑饉不得已之時出則計口數之多寡而散之凡出例每口日一升儲多每口日二升勒為定體凡社長社司掌管義倉不得私用凡官司不得拘檢借貸及許納雜色皆有前詔在焉如是則非惟共相賑救而義風亦行矣

明史食貨志宏治中江西巡撫林俊嘗請建常平及社倉嘉靖八年乃令各撫按設社倉令民二三十家為一社擇家殷實而有行義者一人為社首處事公平者一人為社正能書算者一人為社副每朔望會集別戶上中下出米四斗至一斗有差斗加耗五合上戶主其事年饑上戶不足者量貸稔歲還倉中下戶酌量振給不還倉有司造冊送撫按歲一察覈倉虛罰社首出一歲之米其法頗善然其後無力行者

廣治平略嘉靖中侍郎王廷相言備荒之政莫善于古之義倉若立倉于州縣則窮鄉就倉旬日待斃宜貯之里社定為規式一村之間約二三百家為一會每月一舉第上中下戶捐粟多寡各貯于倉而推有德者為社長善處事能會計者副之若遭凶歲則計戶而散先中下者後及上戶上戶責之償中下者免之凡給貸悉聽于民第令登記冊籍以備有司稽考則既無官府編審之煩亦無奔走道路之苦從之

蕙田案以上義倉

宋史食貨志周顯德中置惠民倉以雜配錢分數折粟貯之歲歉減價出以惠民

宋會要淳化五年十月令諸州惠民倉故穀遇糴稍貴減價糴與貧民人不過一斛

宋史食貨志咸平中庫部員外郎成肅請福建增置惠民倉因詔諸路申淳化惠民之制

嘉祐二年詔天下置廣惠倉初天下沒入戶絕田官自鬻之樞密使韓琦請留勿鬻募人耕收其租別為倉貯之以給州縣郭內之老幼貧疾不能自存者領以提點

刑獄歲終具出納之數上之三司戶不滿萬留田租千石萬戶倍之戶二萬留三千石三萬留四千石四萬留五千石五萬留六千石七萬留八千石十萬留萬石田有餘則鬻如舊四年詔改隸司農寺州選官二人主出納歲十月遣官驗視應受米者書名於籍自十一月始三日一給人米一升幼者半之次年二月止有餘乃及諸縣量大小均給之其大略如此

神宗本紀熙寧四年春正月王安石請鬻天下廣惠倉田爲三路及京東常平倉本從之

哲宗本紀元祐三年正月復廣惠倉

玉海正月二日詔復置廣惠倉從侍講范祖禹之言也二月十二日給廣惠倉錢三萬緡

紹聖元年九月罷廣惠倉

食貨志哲宗雖詔復廣惠倉既而章惇用事又罷之賣其田如熙寧法

孝宗本紀乾道五年復置成都府廣惠倉

寧宗本紀慶元元年五月詔諸路提舉司置廣惠倉

廣治平略明太祖起自民間歷試艱難尤軫念民瘼洪武元年令各處悉立預備倉各爲糶糶收貯以備災荒擇其地年高篤實者管理已而命戶部運鈔二百萬貫往各州府縣預備糧儲如一縣則于境內定爲四所于居民叢襍處置倉民家有餘粟願易鈔者許運赴倉交納依時價償其直官儲粟而扃鑰之就令富民守視若遇凶歲則開倉賑給庶幾民無饑餒之患已又令未備處皆舉行而召天下老人至京隨朝命擇其可用者使齎鈔往各處協同所在官司糶穀爲備

五庫
五庫通考卷三十三
五
杭州府志明預備倉始名老人倉洪武初令天下州縣鄉都各量置倉擇耆老一人主之故名爲老人倉其法每遇歲豐縣官勸令諸鄉足食家出米穀不等儲蓄之官籍其數凶年許其本鄉下戶借貸秋成抵斗還官著爲令有古義倉遺意

王圻續通考宣德元年六月巡按湖廣御史朱鑑言洪武間各府州縣皆置東西南北四倉以貯官穀多者萬餘石少者四五千石倉設富民守之遇有水旱饑饉以貸貧民今各處有司以爲不急之務倉廩廢弛贖穀罰金掩爲已有深負朝廷仁民之意乞令府州縣脩倉厥謹貯積給貸以時仍令布按二司巡按御史巡察違者罪之上諭戶部曰此祖宗良法美意此由守令不得人遂致廢弛爾戶部亦豈能無過其如御史言違者從按

察司監察御史劾奏

廣治平略南直巡撫周忱奏定濟農倉之法南畿蘇州諸郡田稅最重貧民輸官及耕作多舉債于富家而倍納其息至于傾家產鬻子女不足以償于是民益逃亡而租稅益虧忱思所以濟之會朝廷許以官鈔平糴且勸借貯積以待賑忱與諸郡協謀而行之蘇州得米三十萬石松江常州有差分貯于各縣名其倉曰濟農先是各府秋糧當輸者糧長里胥多厚取于民而不即輸官逃負者累歲忱欲盡革其弊乃立法于水次置場擇人總收而發運焉細民徑自送場不入里胥之手既免勞民且省費六十萬石以入濟農倉于是蘇州得米四十餘萬石益以各場儲積之贏及前平糴所儲凡六十餘萬有奇松常二郡次之自是不獨濟農凡運輸有

五
欠失者亦于此給借部納秋成如數還官若民夫修圩岸濬河道有乏食者計口給之擇縣官廉公有威與民之賢者掌其籍司其出納每歲插蒔之際于中下二等戶內驗其種田多寡齊分給之秋成償官
明會典正統五年奏准各處預備倉凡侵盜私用冒借虧欠等項糧儲查追完足免治其罪其侵盜證佐明白不服賠償者准土豪及盜用官糧論罪
廣治平略成化中敕藩憲言異時州縣設預備四倉所以廣儲蓄備旱澇為民賴也比久廢弛宜覈實見在儲蓄有無多寡之數仍儘各處在官贖糴米為備有不敷聽于存留糧內借撥或于各里上中戶勸助以充其看守倉者于附近里分僉殷實有行止者主之至通同官吏實收虛放為侵盜者論如律衛所地亦如之

明會典成化九年令直隸保定等府州縣兩考役滿吏典于預備倉納米一百石起送吏部免其辦事考試就撥京考二百五十石免其京考冠帶辦事一百七十名就于本府撥補三考滿日送部免考冠帶辦事俱按次選用其一考三個月以裏無缺者納米八十石許于在外輟歷兩考

宏治十年奏准凡三年一次查盤預備倉糧除義民情願納粟囚犯贖罪納米外但有空閑官地佃收租米及贓罰紙價引錢不係起解支剩無礙官錢盡數糴米三年之內不足原數俱免住俸參究

正德二年令雲南撫按同三司掌印等官查勘各庫藏所積除軍前支用銀物外其餘堪以變賣及官地湖地等項可以召人佃種收租者儘數設法糴買米穀上倉

專備賑濟又議准各司府州縣衛所問刑衙門凡有例該納米者每石折穀一石五斗收貯各預備倉明史食貨志預備倉之設也太祖選耆民運鈔糴米以備賑濟即令掌之天下州縣多所儲蓄後漸廢弛于謙撫河南山西脩其政周忱撫南畿別立濟農倉他人不能也正統時重侵盜之罪至僉妻充軍且定納穀于五百石者勅獎為義民免本戶雜役凡振饑米一石俟有年納稻穀二石五斗還官宏治三年限州縣十里以下積萬五千石二十里積二萬石衛千戶所萬五千石百戶所三百石考滿之日稽其多寡以為殿最不及三者奪俸六分以上降調十八年令贖罪贓罰皆糴穀入倉正德中令囚納紙者以其八折米入倉軍官有犯者納穀準立功初預備倉皆設倉官至是革令州縣官及

管糧食官領其事嘉靖初諭德顧鼎臣言成宏時每年以存留餘米入預備倉緩急有備今秋糧僅足兌運預備無粒米一遇災傷輒奏留他糧及勸富民借穀以應故事乞急復預備倉糧以裕民

蕙田案明初預備倉或出于民間輸助似隋之義倉也或出于官倉盈餘似宋之廣惠倉也其後凡囚犯之贓贖吏典之捐職悉取以入預備倉宜其儲積日富無水旱饑饉之患矣嘉靖初顧鼎臣乃有預備無粒米之奏則以官司之實力奉行者少而公私之侵漁者多也

又案以上惠民廣惠預備濟農諸倉

右備荒之政

周禮地官司稼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法

注斂法者豐年從正凶荒

則損若今十傷二三實除減半疏謂秋熟時觀稼善惡則知年上下豐凶以此豐凶而出稅斂之法云若今十傷二三實除減半者鄭舉漢法以况義漢時十分之內傷二分三分餘有七分八分在則就七分八分中為實仍在仍減去半不稅于半內稅之以凶荒故優饒民可也

陳氏傳良曰預前觀其稼而後上下其出斂之法若不預前觀稼如何上下其法得劉晏正傳此法每四方水旱則先知之然後為調救收斂之政

蕙田案周禮田稅之制雖有常式而又命司稼一官巡視稼之美惡以知年之上下小耗則減之大耗則除之龍子所云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者此夏時衰亂之政而周初無之也後世檢勘災傷分數之法實出于此後漢書和帝本紀永元五年二月詔曰去年秋麥入少恐民食不足其上尤貧不能自給者戶口人數往者郡國上貧民以衣履釜鬻為貲而豪右得其饒利詔書實覈欲有以益之而長吏不能躬親反更徵召會聚令失

農作愁擾百姓若復有犯者二千石先坐

殤帝本紀延平元年七月敕司隸校尉部刺史曰間者郡國或有水災妨害秋稼朝廷惟咎憂惶悼懼而郡國欲獲豐穰虛飾之譽遂覆蔽災害多張墾田不揣流亡競增戶口掩匿盜賊令姦惡無懲署用非次選舉垂宜貪苛慘毒延及平民刺史垂頭塞耳阿私下比不畏于天不媿于人假貸之恩不可數恃自今以後將糾其罰二千石長吏其各實覈所傷害為除田租芻橐

舊唐書代宗本紀大歷十二年冬十月乙巳京兆尹黎幹奏水損田三萬一千頃度支使韓滉奏所損不多兼渭南令劉藻曲附滉亦云部內田不損差御史趙計檢渭南田亦附滉云不損上曰水旱咸均不宜渭南獨免復命御史朱敖檢之渭南損田三千頃上歎息曰縣令

職在字人不損亦宜稱損損而不聞豈有卹隱之意耶
劉藻趙計皆貶官

冊府元龜元和六年十月制曰今年畿內田苗應水旱
損處無聞至今檢覆未定又屬霖雨所損轉多有妨農
收慮致勞擾其諸縣勘覆有未畢處宜令所司據元訴
狀便與破損不必更令檢覆其未經申訴者亦宜與類
例處分

燕翼貽謀錄民間訴水旱舊無限制或秋而訴夏旱或
冬而訴秋旱往往于收割之後欺罔官吏無從覈實拒
之則不可聽之則難信故太宗淳化二年正月丁酉詔
荆湖江淮二浙四川嶺南管內州縣訴水旱夏以四月
三十日秋以八月三十日為限自此遂為定制

宋史食貨志天禧初詔諸路自今候登熟方奏豐稔或

已奏豐稔而非時災沴者即須上聞違者重寘其罪先
是民訴水旱者夏以四月秋以七月荆湖淮南江浙川
峽廣南水田不得過期過期者吏勿受令佐受訴即分
行檢視白州遣官覆檢三司定分數蠲稅亦有朝旨特
增免數及應輸者許其倚閣京畿則特遣官覆檢太祖
時亦或遣官往外州檢視不為常制傷甚有免覆檢者
至是又以覆檢煩擾止遣官就田所閱視即定蠲數

范祖禹封還臣寮論浙西賑濟事狀臣竊詳臣寮所
言朝廷已賜米百萬錢二十餘萬州縣亦自依條發
倉廩作粥飯救濟行將少蘇矣臣竊以作粥救饑最
出下策夫民相聚食粥則疾疫將起饑困已甚死者
必衆此乃災傷之極正當憂慮豈得便為少蘇又言
細民習為驕虛以少為多其弊已久臣竊謂常年小

有旱澇被訴災傷僥倖之民或容有此今浙西災害甚大民已流散乞食迫于死亡方且疑其習為驕虛而不加信何其忍哉又言乞詔監司州縣詳具災傷分數賑貸行遣次第各行申奏而懲責其尤甚者臣竊謂朝廷以待從之臣為一路鈐轄又選差監司以徃行未及境未及設施朝廷既不憑信鈐轄司之言又約監司州縣如此臣恐官吏手不能有所施為上下觀望各求苟免夫奏災傷分數過實賑濟用物稍廣此乃過之小者正當闊略不問以救人命若因此懲責一人則自今官司必將坐視百姓之死而不救矣又臣察言人言異同不可不察乞下鈐轄提轉及蘓湖等五州各令開具逐州水災所及凡幾縣幾村有無漂蕩廬舍溺死人口及高田無水與水退可耕

之地各約若干並令詣實申奏不得相關稍涉謬妄乞重行降黜臣伏見近日浙西申奏自今年正月大雨至六月太湖泛溢蘓湖秀等州城市並遭水浸田不布種廬舍漂蕩民棄田賣牛散走乞食臣謂朝廷聞此當令官司如救焚拯溺猶恐不及今若降此指揮逐縣村須遣人抄劄廬舍人口田土數目饑荒之際此等行遣必為煩擾一事不實即憂及罰闔境皆死未必獲罪如此則賑濟却為閒慢百姓愈無救矣又言近日別遣使者支撥斛斗百萬見錢度牒約二十萬不為不多若見今未種今秋無獲則向去賑濟之期甚遠所差去官當相度事體措置一有失當其害非輕今所差去官與時暫遣使不同若向去賑濟期日長遠此乃本司職事在彼自當責任當且委以

五真
措置不須約束免有疑惑觀望臣竊以今水潦方降
秋田殊未有望審如臣寮所言今秋無獲本路必更
奏請朝廷亦當接續應副則前日所賜未足爲多常
平倉本無給散之法惟廣惠倉許賑濟不足方許通
支常平放稅及五分處仍不得過所限之數兩倍浙
西鈐轄司近方奏乞不限石斗尚未降朝旨又奏夏
田元未放稅以此觀之官司守法止有賑救不及之
事必無過當之理臣寮又言乞令賑濟官司措置稍
大事件並申取朝廷指揮其急切不可待報者雖一
面施行亦須便具畫一奏知所貴朝廷察其中平緩
急未便可以救止臣伏見英宗時臣叔祖鎮出知陳
州辭日英宗宣諭陳州累年災傷卿到彼悉心賑撫
臣鎮至州方值春種即發常平倉貸民種糧提刑司

奏劾官吏詔釋不問陳州至京不數日可以往返然
猶不先奏而行恐不及于事也神宗時西京大水遣
郎官一人御藥院內侍一人賑恤多方救濟北京亦
然朝廷未嘗先爲條約以防之也今兩浙在二千里
外事稍大者若須申奏比及得報即已後時雖急切
許一面施行若官司畏避事無大小一皆奏請不敢
專行則此法豈不爲害臣伏覩浙西鈐轄轉運司前
後申奏累年災傷今歲大水以至結罪保明奏乞斛
斗度牒又云父老言四十年無此水災近奏蘇州饑
民死者日有五七百人饑疫更甚于熙寧時又湖州
奏貧人入城死者相繼遺棄男女官爲收養據此則
災傷輕重亦可知矣今詳臣寮所言大意唯以朝廷
所賜錢斛不少恐災傷不至如所奏故欲考察虛實

懲責謬妄然臣之愚慮竊謂朝廷已賜錢斛百二十萬德澤厚又選監司以徃免更臨遣專使今監司方出國門錢斛纔至本路即降此指揮約束百姓必謂朝廷重惜錢斛輕棄人命百二十萬已厭其多將來乏食日遠復何所望所吝者財物所失者人心况本路有鈐轄司轉運提刑司發運司互相監臨而轉運司主財不欲多費故祖宗以來賑濟委提刑司蓋恐轉運司惜物也監司州縣有凶年饑饉皆不得已而上聞亦豈肯于無災之地賑不饑之民耗散倉廩坐失租稅以取不辦之責哉今唯當戒飭官司多為方略存活人命寬其約束責其成效庶幾餘民早獲安堵唯是給散無法枉耗官廩賑救不及貧弱出糶反利并兼措置乖方所宜約束然此乃監司使者之

事朝廷亦難遙為處畫也若監司得人此弊自少誠使有之則人言相傳亦豈可掩臺諫足以風聞彈奏朝廷足以考察案核未為晚也今先降此指揮徒能牽制撓亂其所為耳伏望聖慈以遠方生靈性命為念無以官司賑濟過甚為憂其臣寮所言伏乞更不施行

蕙田案臣寮所言大略慮報災之不實欲遣申覆實數又令官司賑濟先奏後行祖禹此狀逐條分析字字皆中肯綮至云官司守法止有賑救不及之事必無過當之理誠千古名言也

文獻通考淳熙十年先是戶部尚書曾懷申請妄訴災傷僥倖減免稅租許人告依條斷罪仍沒其田一半充

賞至是江東運副蘇諤奏詐稱災傷止是規免本年一料稅租斷罪給賞已是適中難以拘沒其田從之

蕙田案小民妄訴災傷固不能保其必無但懲之太重雖災傷果實誰復有陳訴者名爲杜絕僥倖其實則欲使民隱不得上聞而已馬氏詆曾懷爲刻剝小人宜哉

朱子與星子諸縣議荒政書一檢放之恩著在令甲謹已遵奉施行今請同官當其任者少帶人從嚴切戒約給與糧米錢物不得縱容需索騷擾又須不憚勞苦逐一親到地頭不可端坐寬涼去處止據鄉保撰成文字又須依公檢定分數切不可將荒作熟亦不可將熟作荒其間或有疑似去處或有用力勤苦之人寧可分明過加優恤不可縱令隨行胥吏受其

計囑別作情弊

奏救荒畫一事件狀臣昨具奏諸州雨暘次第曾有貼黃奏稟乞詔州郡依條受理早帳及早差官檢放事蓋爲田稻既是乾損及其未獲之際便行檢踏即荒熟之狀明白易知非惟官司不得病民亦使姦民無由僥倖所以著令訴旱自有三限夏田四月秋田七月水田八月蓋欲公私兩便近來官吏不曾考究令文但據傳聞云訴旱至八月三十日斷限遂至九月方檢早田則非惟田中無稼之可觀至于根查亦不復可得而見矣於是將旱損早田一切不復檢踏蠲放窮民受苦無所告訴而其狡猾有錢賂吏者則乘此暗昧以熟爲荒瞞官作弊皆不可得而稽考去歲本路諸州大率皆然欲乞降指揮劄下轉運司及

本司遍牒諸州縣疾速受理旱狀目下差官檢踏早田荒熟分數其中晚稻田却候八月受狀節次檢踏如有奉行違慢後時失實之處許兩司按劾以聞庶幾窮民將來獲霑實惠

金史章宗本紀明昌二年四月戊子制諸部內災傷主司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杖七十檢視不以實者罪如之因而有傷人命者以違制論致枉有徵免者坐贓論妄告者戶長坐詐不以實罪計贓重從詐匿不輸法食貨志明昌二年二月敕自今民有訴水旱災傷者即委官按視其實申所屬州府移報提刑司同所屬檢畢始令翻耕

元史世祖本紀至元二十年正月諭自今管民官凡有災傷過時不申及按察司不即行視者皆罪之

明會典凡報勘災傷洪武十八年令災傷去處有司不奏許本處者宿連名申訴有司極刑不饒永樂二十二年令各處災傷有按察司處按察司委官直隸處巡按御史委官會同踏勘

廣治平略永樂五年帝聞河南饑而有司匿不以聞又有言雨暘時若禾稼茂實者及遣人視之民所收有十不及五者有十不及一者亦有掇草實為食者乃亟命發粟賑之逮其官悉寘于法仍榜諭天下有司自今民間水旱災傷不以聞者必罪不宥

荒政考略洪熙元年詔曰各處遇有水旱傷災所司即便從實奏報以憑寬恤毋得欺隱坐視民患

明會典成化十二年令各處巡按御史按察司官踏勘災傷係民田者會同布政司官係軍田者會同都司官

宏治十一年令災傷處所及時委官踏勘夏災不得過六月終秋災不得過九月終若所司報不及時風憲官徇情市恩勘有不實者聽戶部叅究

神宗九年題准地方凡遇重大災傷州縣官親詣勘明申呈撫按巡撫不待勘報速行奏聞巡按不必等候部覆即將勘實分數作速具奏以憑覆請賑恤至于報災之期在腹裏地方仍照舊例夏災限五月秋災限七月內沿邊如延寧甘固宣大山西薊密永昌遼東各地方夏災改限七月內秋災改限十月內俱要依期從實奏報如州縣衛所官申報不實聽撫按叅究如巡撫報災過期或匿災不報巡按勘災不實或具奏遲延併聽該科指名叅究又或報時有災報後無災及報時災重報後災輕報時災輕報後災重巡按疏明白從實具奏不

得執泥巡撫原疏致災民不沾實惠

右檢勘災傷

周禮春官典瑞珍圭以卹凶荒

注珍圭王使之瑞節王使人憂凶荒之國則授之執以往致王命焉

卹者闔府庫振救之

易氏祓曰珍有貴重之義賑救執之以為信也

秋官小行人若國凶荒則令調委之

疏宗伯云荒禮哀凶札此云國凶荒則調委之者彼

謂自賑損此謂令他人以財委之

唐開元禮賑撫諸州水旱蟲災

賑撫藩國水旱附

皇帝遣使賑撫諸州水旱蟲災本司散下其禮所司隨職供辦使者未到之前所在長官先勒集所部察佐等及正長老人本司先於廳事大門外之右設使者便次南向又於大門外之右設使者位東向大門外之左設長官以下及所部位重行北向西上於廳事之庭少北

設使者位南向及於使者位之南三丈所設長官位北
向其所部察屬則位于長官之後文東武西每等異位
重行北面相對為首正長老人則位其南重行北面西
上使者到所司迎引入便次長官及所部嚴肅以待止
長老人等並列于大門外之南重行北面西上至時使
者以下各服其服所在長官及所部察佐亦各服公服
行叅軍引長官以下出就門外位立司功叅軍引使者
出就門外位立持節者立于使者之北史二人對舉制
案列于使者之南俱少退東向行叅軍贊拜長官及所
部在位者皆拜訖行叅軍引長官等以次先入立于
門內之右重行西面司功叅軍引使者入幡節前導持
案者從之使者到庭中位立持節者于使者東南西面
行叅軍引長官以下俱入就庭中位立定持節者脫節

衣持案者以案進使者前使者取制書持案者退復位
使者稱有制行叅軍贊再拜長官及諸在位者皆再拜
使者宣制書訖行叅軍又贊再拜長官及諸在位者皆
再拜行叅軍引長官進詣使者前受制書退復位訖功
曹叅軍引使者以下出復門外位行叅軍引長官及諸
在位者各出即門外位如初行叅軍引使者以下還便
次長官退其正長老人等任散

蕃國賑撫同諸州禮其國王供侍及出
入即館饗食之屬則如常但略其燕好

宋政和五禮新儀遣使賑撫諸州水旱蟲災使者將至
所在長官預集本州官屬及鄉老等所司先于長官廳
大門外設使者次又于門外設使者位東向長官以下
位北向西又于庭望闕設長官以下位重行設使者位
于長官之左使者至所司引就次各服公服贊者先引
長官以下立于門外位又引使者就位立史二人以案

王氏昭禹曰若遺人云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是也

邱氏濬曰易云何以聚人曰財大學曰財散則民聚蓋天立君以治民君必得民然後可以為君是君不可一日無民也然民必有安居托處之地日用飲食之具而後能聚焉人君為治所以使一世之民恒有聚處之樂而無分散之憂者果用何物哉財而已矣然是財也所以耗而費之者固由于乎人力然尤莫甚于天災焉是以人君當夫豐穰無事之時而恒為天災流行之思斯民之絕慮豫有以蓄積之以為凶荒之備焉此無他恐吾民之散而不可復聚也是以周禮十二荒政而以散利為首鄭氏謂散利者貸種食也蓋予之食以濟一時之饑予之種以為嗣歲之計聖人憂民之心至矣遠矣既散所有之利而又行薄征以下十一事以濟之此治古之世所以時有豐凶而民無憂患民生所以長聚而君位所以永安者其以此歟

蕙田案荒政惟散利一條所包最廣以後代

之法言之大約有三大端曰周曰貸曰糶周

者予而不責其償宜施于灾傷已成之後貸

者荒時散之豐時斂之宜施于青黃不接之

時糶者減價出售以平市直宜施于穀米踊

貴之日此因時而別者也又極貧戶宜周次

貧戶宜貸中等戶宜糶此因戶而別者也注

所云貸種則後世借給籽種是也貸食則後

世借給口糧是也

鄉師以歲時巡國及野而調萬民之難阨以王命施惠

注歲時者隨其事之時不必四時也難阨饑乏也鄭司農云調讀為周急之周

旅師掌聚野之勑粟屋粟閒粟而用之以質劑致民平

頒其興積施其惠散其利而均其政令

注而讀為若聲之誤也若用之謂恤民之難阨

委積于野如遺人于鄉里也以質劑致民案入稅者名會而貸之與積所興之積謂三者之粟也平頒之不得偏頗有多少少縣官徵聚物曰與今云軍興是也是粟縣師徵之旅師斂之而用之以調衣食曰惠以作事業曰利均其政令皆以國服為之息疏所聚之粟遇有凶年賑恤所輸入之人欲與之粟還案入稅者之名會計多凡用粟春頒而秋斂之注困時施之饒時收之疏上所云少以貸之也官得舊易新民得濟其困之官民俱益之也

易氏後曰春頒者平頒其興積秋斂者聚野之勑粟屋粟而用之蓋凶荒之歲

秋雖不熟尚有餘積或可移用及春作之始苟非上之人為之補助則將有救

死不贍之患此先王所以專立春頒之法漢之春和議賑貸正與同意

李氏景齊曰散之以春則民有以濟其乏而斂之以秋則粒米狼戾之時不至于穀賤而傷農

蕙田案大司徒荒政之散利即此旅師所云
施惠散利也春時農事方與其無力者頒粟
以貸之秋收則計其所貸而斂之均政令者
各計其戶口之多少年歲之盈歉以為頒粟
之差等鄭以國服為息解之疑非是蓋散利
者所以恤民之乏不當又取其息也

倉人掌粟入之藏辨九穀之物以待邦用若穀不足則
止餘瀆用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

王氏昭禹曰法式所用有雖不足不可以已者有待有
餘然後用者所謂餘法用則待有餘而餘用者
易氏被曰大府所謂式貢之餘財以供玩好幣餘之賦以待賜予委人所謂凡
其餘聚以待頒賜止餘法用止此者歟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是樂歲則
取之于民凶年則遂以頒之于民取之不以
為虐頒之乃所以為利無非充裕民之仁政

遺人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疏縣四百里都五百里不見稍三百里
則縣都中可以兼之特于此三處言凶

荒者畿外凶荒則入向畿內取
之畿內凶荒則向畿外取之

鄭氏鍔曰凶荒則流離入關者多矣故積于縣都以待之如漢時關東
水旱流民入關中仰食之類即都鄙之境上以調恤之不來萃于京師
李氏景齊曰司徒荒政所
以散利或者取具于此歟

司稼掌均萬民之食而調其急而平其興注均謂度其多
少調廩其艱厄

李氏嘉會曰司稼尤近民故調急平與以
先之又不足廩人始有移民就穀之事
黃氏度曰司稼巡稼知歲之豐凶
民之寬急為最切故通掌其事
王氏與之曰平其興亦當如旅師
謂平均其所興舉之粟以給之

司救凡歲時有天患民病則以節巡國中及郊野而以

王命施惠注施惠
賜恤之

春秋文公十六年左氏傳宋公子鮑禮于國人宋饑竭
其粟而貸之

襄公二十九年左氏傳五月鄭子展卒子皮即位於是
鄭饑而未及麥民病子皮以子展之命餼國人粟戶一
鍾是以得鄭國之民故罕氏常掌國政以為上卿宋司

城子罕聞之曰鄰于善民之望也宋亦饑請于平公出
公粟以貸使大夫皆貸司城氏貸而不書為大夫之無
者貸宋無饑人

昭公三年左氏傳晏子曰公棄其民而歸于陳氏齊舊
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為豆各自其四以登于釜釜十則
鍾陳氏三量皆登一焉鍾乃大矣以家量貸而以公量
收之

蕙田案春秋時列國無復舉散利施惠之政
者旅師司稼其職久廢而世卿大族或藉以
結民心而專國政若宋子罕者其猶有歸美
于君之意乎

孟子齊饑陳臻曰國人皆以夫子將復為發棠殆不可

復

注棠齊邑也孟子嘗勸齊王發棠邑之倉以賑貧窮時人賴之今齊人復饑
陳臻言一國之人皆以為夫子將復若發棠時勸王也殆不可復言之也

漢書文帝本紀後六年夏四月大旱蝗發倉庾以振民
後漢書章帝本紀永平十八年京師及三州大旱詔其
以見穀賑給貧人

建初元年春正月詔三州郡國方春東作恐人稍受廩
往來繁劇或妨耕農其各實覈尤貧者計所貸并與之
流人欲歸本者郡縣其實稟令足還到聽過止官亭無
雇舍宿長吏親躬無使貧弱遺脫小吏豪右得容姦妄
詔書既下勿得稽留刺史明加篤察尤無狀者

和帝本紀永元十二年閏四月賑貸敦煌張掖五原民
下貧者穀六月舞陽大水賜被水災尤貧者穀人三斛
十三年三月丙午賑貸張掖居延朔方日南貧民及
孤寡羸弱不能自存者秋八月詔象林民失農桑業者
賑貸種糧稟賜下貧穀 十四年夏四月庚辰賑貸張

掖居延敦煌五原漢陽會稽流民下貧穀各有差
五年二月詔稟貸潁川汝南陳留江夏梁國敦煌貧民
安帝本紀永和元年正月稟司隸兖豫徐冀并州貧民
二年春正月稟河南下邳東萊河內貧民二月遣光
祿大夫樊準呂倉分行冀兖二州稟貸流民冬十月稟
濟陰山陽元菟貧民十二月稟河郡鉅鹿廣陽安定襄
沛國貧民 四年正月稟上郡貧民各有差二月稟九
江貧民
元初二年正月詔稟三輔及并涼六郡流冗貧人 五
年三月京師及郡國五旱詔稟遭旱貧人
順帝本紀永建二年二月詔稟貸荆豫兖冀四州流冗
貧人所在安業之疾病致醫藥 三年四月遣光祿大
夫案行漢陽及河內魏郡陳留東郡稟貸貧人

陽嘉元年二月詔稟甘陵貧人大小口各有差三月稟
冀州尤貧民

永和四年秋八月太原郡旱民庶流冗癸丑遣光祿大
夫案行稟貸

桓帝本紀建和元年二月荆揚二州人多餓死遣四府
掾分行賑給

魏志文帝本紀黃初三年秋七月冀州大蝗民饑使尚
書杜畿持節開倉廩以振之 五年十一月以冀州饑
遣使者開倉廩振之

明帝本紀景初元年九月冀兖徐豫四州民遇水遣侍
御循行沒溺死亡及失財產者在所開倉賑救之
晉書武帝本紀泰始四年九月青徐兖豫四州大水伊
洛溢合于河開倉以振之

惠帝本紀元康八年春正月地震詔發倉廩振雍州饑人

元帝本紀太興元年十二月江東三郡饑遣使振給之食貨志太興二年三吳大饑死者以百數吳郡太守鄧攸輒開倉廩賑之元帝時使黃門侍郎虞駿桓彝開倉廩振給并省衆役

成帝本紀咸康二年七月揚州會稽饑開倉振給哀帝本紀隆和元年冬十月賜貧乏者米人五斛

宋書文帝本紀元嘉十二年六月丹陽淮南吳興義興大水以徐豫南兗三州會稽宣城二郡米數百萬斛賜五郡遭水民

沈演之傳元嘉十二年東諸郡大水民人饑饉吳興義興及吳郡之錢唐升米三百以演之及尚書祠部

郎江邃並兼散騎常侍巡行拯卹許以便宜從事演之乃開倉廩以賑饑民民有生子者口賜米一斗

二十年諸州郡水旱傷稼民大饑遣使開倉賑卹孝武帝本紀大明元年五月吳興義興大水民饑乙卯

遣使開倉賑卹七年十月詔曰雖秋澤頻降而夏旱嬰弊可即開行倉並加賑賜八年二月詔曰去歲東

境偏旱田畝失收使命來者多至乏絕或下流窮穴頓伏街巷朕甚閔之可出倉米付建康秣陵二縣隨宜贍恤若温拯不時以至捐棄者嚴加糾劾

南齊書武帝本紀永明六年八月詔吳興義興水潦被水之鄉賜痼疾篤癘口二斛老疾一斛小口五斗八

年十月詔吳興水淹過度開所在倉賑賜魏書太武帝本紀泰常八年十月即皇帝位十有二月

開倉庫賑窮乏

冊府元龜泰常八年十月以歲饑詔所在開倉賑給

魏書太武帝本紀神麤四年二月定州民饑詔啟倉以

賑之

太平真君元年州鎮十五民饑開倉賑恤 九年二月

山東民饑啟倉賑之

文成帝本紀興安元年十有二月詔以營州蝗開倉賑

恤

太安三年十有二月以州鎮五蝗民饑使使者開倉以

賑之 五年冬十有二月詔曰六鎮雲中高平二雍秦

州徧遇災旱年穀不收其遣開倉廩以賑之有流徙者

諭還桑梓

和平五年二月詔以州鎮十四去歲蟲水開倉賑恤

獻文帝本紀天安元年州鎮十一旱民饑開倉賑恤

皇興二年十有一月以州鎮二十七水旱開倉賑恤

四年春正月詔州鎮十一民饑開倉賑恤

孝文帝本紀延興二年六月安州民遇水雹丐租賑恤

九月詔以州鎮十一水丐民田租開倉賑恤 三年三

月詔諸倉囤穀麥充積者出賜貧民是歲州鎮十一水

旱丐民田租開倉賑恤 四年州鎮十三大饑丐民田

租開倉賑之

太和元年春正月雲中饑開倉賑恤十有二月詔以州

郡八水旱蝗民饑開倉賑恤 二年州鎮二十餘水旱

民饑開倉賑恤 三年六月以雍州民饑開倉賑恤

四年以州鎮十八水旱民饑開倉賑恤 五年十有二

月詔以州鎮十二民饑開倉賑恤 七年十有二月詔

晉
以州鎮十三民饑開倉賑恤八年十有二月詔以州
鎮十五水旱民饑遣使者巡行問所疾苦開倉賑恤
十年十有二月詔以汝南潁川大饑丐民田租開倉賑
恤十有一年二月詔以肆州之雁門及代郡民饑開
倉賑恤六月辛巳秦州民饑開倉賑恤十有二年十
有一月詔以二雍豫三州民饑開倉賑恤十三年四
月州鎮十五大饑詔所在開倉賑恤二十年十有二
月以西北州郡旱儉遣侍臣循察開倉賑恤
宣武帝本紀太和二十三年夏四月即皇帝位是歲州
鎮十八水民饑分遣使者開倉賑恤
景明元年十七州大饑分遣使者開倉賑恤
正始四年秋八月敦煌民饑開倉賑恤九月司州民饑
開倉賑恤

永平二年夏四月詔以武州鎮饑開倉賑恤三年五
月詔以冀定二州旱儉開倉賑恤

延昌元年春正月以頻水旱百姓饑敝分遣使者開倉
賑恤二月州郡十一大水詔開倉賑恤以京師穀貴出
倉粟八十萬石以賑貧者六月詔出太倉粟五十萬石
以賑京師及州郡饑民二年二月以六鎮大饑開倉
賑贍六月青州民饑詔使者開倉賑恤三年夏四月
青州民饑開倉賑恤

孝明帝本紀熙平元年夏四月以瀛州民饑開倉賑恤
二年冬十月庚寅以幽冀滄瀛四州大饑遣尚書長
孫稚兼尚書鄧羨元纂等巡撫百姓開倉賑恤戊戌以
光州饑敝遣使賑恤

神龜元年春正月幽州大饑民死者三千七百九十九

人詔刺史趙邕開倉賑恤

食貨志天平三年秋并肆汾建晉秦陝東雍南汾九州霜旱民饑流散四年春詔所在開倉賑恤之而死者甚衆

北齊書武成帝本紀河清四年三月詔給西兗梁滄趙州司州之東郡陽平清河武都冀州之長樂渤海遭水潦之處貧下戶粟各有差家別斗升而已又多不付周書武帝本紀建德四年岐寧二州民饑開倉賑給隋書食貨志山東頻年霖雨杞宋陳亳曹戴譙潁等諸州達于滄海皆困水災所在沉溺開皇十八年天子遣使將水工巡行川源相視高下發隨近丁以疏導之困乏者開倉賑給前後用穀五百餘石自是頻有年矣冊府元龜唐武德元年十二月開倉以賑貧乏

貞觀十五年二月建州言去秋鼠災損稼發義倉賑之

十七年七月汝南州旱開倉賑給十八年九月穀

襄豫荆徐梓忠綿宋亳十州言大水並以義倉賑給之

十九年正月易州言去秋水害稼開義倉賑給之

二十一年八月萊州螟發倉以賑貧乏二十二年正

月詔建州去秋蝗以義倉賑貸二月詔泉州去秋蝗及海水泛溢開義倉賑貸

唐書高宗本紀永徽二年正月開義倉以賑民

舊唐書高宗本紀儀鳳四年二月東都饑官出糶米以救饑人

冊府元龜景龍三年三月制發倉廩賑饑人

開元二年正月敕曰如聞三輔近地幽隴之間頃緣水旱素不儲蓄嗷嗷百姓已有饑者宜令兵部員外郎李

懷讓主爵員外郎慕容珣分道即馳驛往岐華同幽隴
等州指宣朕意灼然乏絕者速以當處義倉量事賑給
如不足兼以正倉及永豐倉米充仍令節減務救懸絕
者還日奏聞 六年三月詔曰間者河北河南頗非善
熟人間糧食固應乏少頃雖分遣使臣已令巡問猶慮
鰥獨不能自存凡立義倉用為歲備今舊穀向沒新穀
未登宜開彼用儲時令貸給况京坻轉積歲月滋壞因
而變造為利宏多將以散滯收贏理財均施所司合作
條件俾便公私 八年二月以河南淮南江南頻遭水
旱遣吏部郎中張旭等分道賑恤四月華州刺史竇思
仁奏乏絕戶請以永豐倉賑給從之 十五年七月冀
州幽州莫州大水河水泛溢漂損居人室宇及稼穡並
以倉糧賑給之八月制曰河北州縣水災尤甚言念蒸

人何以自給朕當宁興想有勞旰晷在予之責用軫于
懷宜令所司量支東都租米二十萬石賑給
盧從愿傳開元二十年河北饑詔為宣撫處置使發倉
廩賑饑民

舊唐書元宗本紀開元二十一年關中久雨害稼京師
饑詔出太倉粟二百萬石給之

文獻通考開元二十二年敕應給貸糧本州錄奏待敕
到三口以下給米一石六口以下給米兩石七口以下
給米三石如給粟準米計折

冊府元龜開元二十九年制曰本制倉儲用防水旱朕
每念黎庶嘗憂匱乏承前有遭損之州皆待奏報然後
賑給近年亦分命使臣與州縣相知處置尚慮道路應
遠往復淹滯以此恤人何救懸絕自今已後若有損處

應須賑給宜令州縣長官與採訪使勘會量事給訖奏聞朕當重遣使臣宣慰按覆

貞元元年正月賑貸諸道將士百姓昭義河東成德幽州義武魏博奉誠晉慈隰宣武平盧汴滑河陽東都畿汝州諸軍節度合賑米四十七萬石

舊唐書德宗本紀貞元八年十二月詔賜遭水縣乏絕戶米三十萬石

冊府元龜貞元十三年三月河南府上言當府旱損請借含嘉倉粟五萬石賑貸百姓可之

舊唐書德宗本紀貞元十四年六月以旱儉出太倉粟賑貸

舊唐書憲宗本紀順宗即位之年八月受內禪即皇帝位九月敕申光蔡陳許兩道比遭亢旱宜加賑恤申光

蔡賑米十萬石陳許五萬石

冊府元龜元和元年四月命禮部員外郎裴汶以米十萬石賑給于浙東 四年六月渭南縣暴水發溢漂損

廬舍二百一十三戶秋田十六頃溺死者六人命京兆府發義倉賑給十一月詔淮南揚楚滁三州浙西潤蘇

常三州今年歉早尤甚米價殊高言念困窮豈忘存恤宜以江西湖南鄂岳荆南等使折糴米三十萬石賑貸

淮南道三州三十萬石貸浙西道三州恐此米來遲不救所切宜委淮南浙西觀察使且各以當道軍糧米據

數給旱損人戶節級作條件賑貸淮南李吉甫浙西韓臯躬親部署令刺史縣令切加勾當使此米必及饑人

以副朕意如賑貸三州之外可及諸州亦聽量便宜處置待江西等道折糴和糴米到各處依數收管 六年

二月制曰如聞京畿之內緣舊穀已盡粟麥未登尚不足于食陳豈有餘于播種勸其耕食固在及時念彼微求尤資寬貸京兆府宜以常平義倉粟二十四萬石貸借百姓其諸道府州有乏少糧種處亦委所在官長用常平義倉糧借貸淮南浙西宣歙等道元和四年賑貸並且停徵容至豐年然後填納

舊唐書憲宗本紀元和七年二月詔以去秋旱歉賑京畿粟三十萬石其元和六年春賑貸百姓粟二十四萬石並宜放免 九年二月詔以歲饑賑常平義倉粟三十萬石 十一年四月以徐宿饑賑粟八萬石 十二年正月以京畿及陳許饑詔鄭滑觀察使以估糶官粟救之九月制曰諸道應遭水州府河南澤潞河東幽州江陵府等管內及鄭滑滄景易定陳許晉隰蘇襄復台

越唐隨鄧等州人戶宜令本州厚加優恤仍各以當處義倉斛斗據所損多少量事賑給訖具數奏聞 十四年七月東都留守上言河南府汝州百姓饑詔貸河南府粟五萬石汝州二萬石

石 舊唐書穆宗本紀長慶二年七月陳許水災賑粟五萬

冊府元龜太和二年七月詔曰如聞山東降災淫雨泛濫應是諸州遭水損田苗壞廬舍處宜委所在吏切加訪恤如不能自濟者宜發義倉賑給普令均一以副朕懷 三年五月詔去歲已來水損處鄆曹濮青淄德齊等三道宜各賜米五萬石並以入運米在側近者逐便速與搬運仍以有司員外郎劉茂復充曹濮等道賑恤使戶部員外郎嚴譽充海等道賑恤使 四年七月許

州上言去年六月二十一日被水有詔仍令宣慰使李
珣與本道勸會人戶實水損每人量給米一石其當戶
人多亦不得過五石令度支以逐便支送其人粟數分
并以聞八月舒州上言當州太湖宿松望江等縣從今
年四月已後江水泛漲沒百姓產業共計六百八十二
戶並盡人皆就高避水饑貧無食有詔以義倉賑給
舊唐書文宗本紀太和四年秋七月太原饑賑粟三萬
石九月舒州太湖宿松望江三縣水溺民戶六百八十
詔以義倉賑貸是歲京畿河南江南荆襄鄂岳湖南等
道大水害稼出官米賑給 五年春正月太原旱賑粟
十萬石秋七月劍南東西兩川水遣使宣撫賑給 六
年二月蘇湖二州水賑米二十二萬石以本州常平義
倉斛斗給五月浙西丁公著奏杭州八縣災疫賑米七

萬石

冊府元龜太和七年正月以旱詔京兆府河中等九州
府宜賜粟五十六萬石並以常平義倉及所糴斛斗充
無本色者以運米折給委本州府長吏明作等第差官
吏對面宣賜先從貧下起給

開成元年正月詔同州賜穀六萬石河中府絳州共賜
十萬石委度支戶部以見貯粟麥充賜

舊唐書文宗本紀開成三年春正月詔去秋蝗蟲害稼
處以本處常平倉賑貸

文苑英華開成三年正月詔淄青兗海鄆曹濮去秋
蟲蝗害物徧甚宜以當處常平義倉斛斗速加賑救
京兆府諸州府應有蝗蟲米穀貴處亦宜以常平義
倉及側近官中所貯斛斗量加賑恤

唐書宣宗本紀大中九年七月以旱遣使巡撫淮南發粟賑民

冊府元龜後唐同光四年正月明宗奏深冀諸州縣流亡饑饉戶一千四百乞鄴都倉儲借貸以濟窮民

長興元年正月滑州上言准詔賑貸貧民以去年水災故也二月郊禋禮畢制曰諸州府或經水旱災沴恐人戶闕少糶糧方值春時誠宜賑恤宜令逐處取去年納到新好屬省斛斗各加賑貸候秋收日徵納是月宋州奏准詔賑貸粟萬石五月青州奏准詔賑貸貧民糧一萬四百一十九石三年七月內出御劄示百僚曰今年州府遭水潦處已下三司各指揮本州府支借麥種及等第賑貸斛食仰逐處長吏切加安存不得輒有差使如戶口流移其戶下田園屋宅仰村鄰節級長項主

管不得信令殘毀候本戶歸日具元本桑棗根數及什物數目交付不得致有欠少本戶未歸即許鄰保請佃供輸若入務時歸業准例收秋後交付

後晉天福六年四月以齊路民饑詔充青鄆三州發管內倉糧賑貸七年七月開封府奏准宣給糧二萬石賑諸縣貧民八月詔襄州城內百姓等久經圍閉例各饑貧宜示頒宣用明恩渥大戶各賜粟二石小戶各賜粟一石宜令襄州以見在數充十二月詔遣供奉官馬延翰雜京賑恤饑民仍宣河南府差大將量將米豆往諸山谷裒散給人戶其諸縣係欠秋稅與限至來年夏麥徵納

後周廣順二年二月齊州言禹城縣二年水民饑流亡今年見固河倉有濮糧五萬二千餘斛欲賑貸勅諸邑

留二三千斛給巡檢職員餘並賑貸貧民

顯德四年三月命左諫議大夫尹日就于壽州開倉賑其饑民六年三月遣使往和州開倉以賑饑民命壽州開倉以賑饑民

文獻通考顯德六年淮南饑上命以米貸之或曰民貧恐不能償上曰民猶子也安有子倒懸而父不為解者安責其必償也

宋史食貨志宋之為治一本于仁厚凡振貧恤患之意視前代尤為切至諸州歲歉必發常平惠民諸倉粟或平價以糶或貸以種食或直以振給之無分于主客戶不足則遣使馳傳發省倉或轉漕粟于他路又不足則出內藏或奉宸庫金帛鬻祠部度僧牒東南則留發運司歲漕米或數十萬石或百萬石濟之

初建隆三年戶部郎中沈義倫使吳越還言揚泗饑民多死郡中軍儲尚餘萬斛宜以貸民有司沮之曰若歲未稔誰任其咎義倫曰國家以廩粟濟民自當名和氣致豐年寧憂水旱耶太祖悅而從之

太祖本紀乾德元年二月辛亥澶滑衛魏晉絳蒲孟八州饑命發廩振之

文獻通考開寶四年詔賑廣南管内州縣鄉村不接濟人戶委長吏于省倉內量行賑貸候豐稔日令只納元數

宋史太祖本紀開寶六年二月曹州饑漕太倉米二萬石振之七年六月河中府饑發粟三萬石振之文獻通考開寶八年平江南詔出米十萬石賑城中饑民

太宗太平興國八年以粟四萬石賑同州饑

宋史太宗本紀端拱二年三月以太倉粟貸京畿饑民
文獻通考淳化二年詔永興鳳翔同華陝等州歲旱以
官倉粟貸之人五斗仍給復二年五年命直史館陳
堯叟等往宋亳陳穎等州出粟以貸饑民每州五千石
及萬石仍更不理納

宋史真宗本紀咸平二年三月江浙發廩賑饑是歲江
浙廣南荆湖旱嵐州春霜害稼分使發粟賑之四年
閏十二月河北饑發廩賑之

文獻通考咸平五年遣中使詣雄霸瀛莫等州為粥以
賑饑民兩浙提刑鍾離瑾言百姓缺食官設糜粥民競
赴之有妨農事請下轉運司量出米賑濟家得一斗從
之

宋史真宗本紀大中祥符元年正月夏州饑請易粟許
之二年九月賜秦州被水民粟人一斛發官廩振鳳
州水災七年三月發粟振儀州饑九年二月延州
蕃部饑貸以邊穀八月令江淮發運司留上供米五十
萬以備饑年

天禧元年二月詔振災發州郡常平倉是歲諸路蝗民
饑鎮戎軍風雹害稼詔發廩振之四年二月發唐鄧
八州常平倉振貧民三月振蕃部粟五月發粟振秦隴
乾興元年二月詔蘇湖秀州民饑貸以廩粟

仁宗本紀天聖三年十一月晉絳陝解州饑發粟振之
四年十二月發米六十萬斛貸畿內饑

鞠詠傳詠為三司鹽鐵判官天聖六年河北京師旱
饑奏請出太倉米十萬石振饑民

明道元年冬十月詔漢陽軍發廩粟以振饑民 二年正月詔發運使以上供米百萬斛振江淮饑民遣使督視

景祐元年正月發江淮漕米振京東饑民 二年以鎮

戎軍薦饑貸弓箭手粟麥六萬石 寶元二年九月出內庫銀四萬兩易粟振益梓利夔路

饑民 慶歷八年九月詔三司以今年江淮漕米轉給河北州

軍十二月出內藏錢帛賜三司買粟以濟河北流民

皇祐元年十一月詔河北被災民八十以上及篤疾不

能自存者人賜米一石酒一斗 五年五月詔轉運司

振邕州貧民戶貸米一石 英宗本紀治平元年八月以上供米三萬石振宿亳二

州水災戶

文獻通考治平四年河北旱民流入京師待制陳薦請

以糴便司陳粟貸民戶二石從之御史中丞司馬光上

疏曰聖王之政使民安其土樂其業自生至死莫有離

散之心為此之要在於得人以臣愚見莫若謹擇公正

之人為河北監司使之察災傷州縣守宰不勝者易之

然後多方那融斗斛各使賑濟本州縣之民若斗斛數

少不能周徧者且須救土著農民各據版籍先從下等

次第賑濟則所給有限可以豫約矣

司馬光論賑濟劄子臣竊惟鄉村人戶播植百穀種

藝桑麻乃天下衣食之原也比於餘民尤宜存恤凡

人情戀土各願安居苟非無以自存豈願流移他境

國家若於未流移之前早行賑濟使糧食相接不至

荒禮

禮

禮

禮

禮

失業則比屋安堵官中所費少而民間實受賜若於
既流移之後方散米煮粥以有限之儲蓄待無窮之
流民徒更聚而餓死官中所費多而民實無所濟伏
覩近降朝旨令戶部指揮府界諸路提點刑獄司體
量州縣人戶如委是闕食據見在義倉及常平米穀
速行賑濟仍丁寧指揮州縣多方存恤無致流移失
所此誠得安民之要道然所以能使民不流移者全
在本縣令佐得人欲使更令提點刑獄司指揮逐縣
令佐專切體量鄉村人戶有闕食者一面申知上司
及本州更不候回報即將本縣義倉及常平倉米穀
直行賑貸仍據鄉村三等入戶逐戶計口出給歷頭
大人日給二升小兒日給一升令各從民便或五日
或十日或半月一次齋歷頭詣縣請領縣司亦置簿

照會若本縣米穀數少則先從下戶出給歷頭有餘
則并及上戶其不願請領者亦聽候將來夏秋成熟
糧食相接日即據簿歷上所貸過糧令隨稅送納一
斗只納一斗更無利息其令佐若別有良法簡易便
民勝於此法者亦聽從便要在民不乏食不至流移
而已仍令提點刑獄司常切體量逐縣令佐有能用
心存恤闕食人戶雖係災傷並不流移者保明聞奏
優與酬獎其全不用心賑貸致戶口多流移者取勘
聞奏乞行停替庶使吏有所勸沮百姓實需聖澤

神宗本紀熙寧元年二月貸河東饑民粟 七年二月
發常平米振河陽饑民七月以米十五萬石振河北西
路災傷八月置場于南董安上門給流民米十月詔浙
西路提舉司出米振常潤州饑 八年正月輟江南東

五十九
路上供米均給災傷州軍

曾鞏越州趙公救菑記熙寧八年夏吳越大旱九月
資政殿大學士右諫議大夫知越州趙公前民之未
饑為書問屬縣菑所被者幾鄉民能自食者有幾當
廩于官者幾人溝防構築可儆民使治之者幾所庫
錢倉粟可發者幾何富人可募出粟者幾家僧道士
食之羨粟書于籍者其幾具存使各書以對而謹其
備州縣吏錄民之孤老疾弱不能自食者二萬一千
九百餘人以告故事歲廩窮人當給粟三千石而止
公斂富人所輸及僧道士食之羨者得粟四萬八千
餘石佐其費使自十月朔人受粟日一升幼小半之
憂其眾相蹂也使受粟者男女異日而人受二日之
食憂其且流亡也于城市郊野為給粟之所凡五十

有七使各以便受之而告以去其家者勿給計官為
不足用也取吏之不任職而寓于境者給其食而任
以事不能自食者有是具也能自食者為之告富人
無得閉糶又為之出官粟五萬二千餘石平其價予
民為糶粟之所凡十有八使糶者自便如受粟又儆
民完城四千一百丈為工三萬八千計其傭與錢又
與粟再倍之民取息錢者告富人縱予之而待熟官
為責其償棄男女者使人得收養之

宋史神宗本紀元豐元年八月詔濱棣滄三州被水民
以常平糧貸之庚午詔青齊淄三州給流民食二年
二月滄州饑發倉粟振之
文獻通考元豐元年詔以濱棣滄州被水災令民第四
等以下立保貸請常平糧有差仍免出息帝曰賑濟之

法州縣不能舉行夫以政殺人與刃無異今出入一死罪有司未嘗不力爭至于凶年饑歲老幼轉死溝壑而在位者殊不恤此出於政事不修而士大夫不知務也王巖叟請依舊法賑濟免河北貸糧出息疏臣按祖宗賑濟舊法災傷無分數之限人戶無等第之差皆得借貸但令隨稅納元數而已未嘗有息也故四方之人霑惠者溥銜恩者深郡縣倉庾以陳易新者多其後刻薄之吏陰改舊法必待災傷放稅七分以上方許貸借而第四等以下方免出息殊非朝廷本意緣災傷放稅多是監司以聚斂為急威脅州縣州縣又承望風旨不復體心朝廷以災傷的實分數除放若放及七分者災傷已是十分况少肯放及七分又六分之與七分相去幾何毫釐之間何以辨別幸而

得為七分別有借貸不幸而為六分則無借貸但繫檢災官吏一言之高下而被災百姓幸不幸相遠如此不可不察也三等而上均為赤子均遇天災豈容因災偏令出息計其所得則甚少論其所損則實多乖陛下平一之心虧朝廷光大之施臣乞復如舊法不限災傷之分數並容借貸不拘民戶之等第均令免息庶幾聖澤無間感人心於至和天下幸甚如允臣所奏其河北京西淮南等路昨來水災州縣乞先次指揮施行

蕙田案賑貸之令以拯窮民自不當更收其息况大荒之民宜賑濟次荒之民宜賑借必災傷已及十分方許貸借則太晚矣王巖叟之議最為正大

宋史哲宗本紀紹聖元年三月詔振京東河北流民貸以穀麥種諭使還業是歲京師疫洛水溢太原地震河北水發京都粟振之

蘇軾乞將損弱米貸與上戶令賑濟佃客狀紹聖元年二月日狀奏臣契勘本路州軍災傷闕食人戶雖已奏准朝旨於法外減價出糶常平白米賑濟訪聞民間闕乏少得見錢糶買尚有饑困之人今點檢得定州省倉有專副杲榮趙昇界熙寧八年糶到軍糧白米及專副梁儉劉受界元豐三年米皆為年深夾襍損弱不堪就整充廂軍人糧支遣每月只充廂軍次米帶支今契勘得逐次止帶支五百石比至支絕更須三五年間顯見轉至陳惡兼聞本州管下村坊客戶見今實闕餼糧其上等人戶雖各有田業緣值

災傷亦甚闕食難以賑濟况客戶乃主戶之本若客戶闕食流散主戶亦須荒廢田土矣今相度欲望朝廷詳酌特降指揮下定州將兩界見在陳損白米二萬餘石分給借貸與鄉村第一等第二等主戶食用令上件兩等人戶據客戶人數不限石斗依此保借候向去豐熟日依元糶例並令送納十分好白米入官不惟乘此饑年人戶闕食優加賑濟又免損壞盡為土壤如以為便即乞速賜指揮行下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貼黃今來已是春深正當春夏青黃不交之際可以發脫上件陳米斛斗公私俱便若失此時則人戶必不願請不免守支積年化為糞壤乞斷自朝廷早賜指揮入急遞行下更不下有司往復勘會今來所乞借貸皆是臣與官吏體問上戶願得此米

以濟佃戶將來必無失陷與尋常賑貸一例支與貧下戶人催納費力事體不同乞早賜行下

蕙田案上戶於佃客元有周濟之義而秋成徵納之際下戶或有逋逃上戶必無失陷東坡議以陳粟貸上戶令其借給佃客亦荒政可行之一法也

徽宗本紀崇寧四年蘇湖秀三州水賜乏食者粟大觀元年秦鳳早京東水河溢遣官振濟貸被水戶租三年江淮荆浙福建旱秦鳳階成饑發粟振之

食貨志紹興二十八年夏浙東西田損於風水在法水旱及七分以上者振濟詔自今及五分處亦振之

高宗本紀紹興二十九年閏六月命江湖浙西五漕司增價糴米二百二十萬石赴沿江十郡自荆至常州以

備振貸

孝宗本紀隆興二年九月以久雨出內庫白金四十萬兩糴米賑貧民

文獻通考乾道三年臣僚言日前富家放貸約米一斗秋成還錢五百其時米價既平糴四斗始克償之農民豈不重困詔應借貸米穀只還本色取利不過五分

蕙田案此懲私借之弊使富家不得乘穀貴以取數倍之息其意善矣

荒政考略乾道五年御批今春閩中艱食朕甚念之向聞諸處賑濟多止及於城郭而不及鄉縣甚為未均卿等一一奏來

蕙田案賑卹之惠惟徧及為難南渡以後惟孝宗有愛民之實心故能見及之

七年饒州旱措畫義倉米八萬石又撥附近州縣義倉五萬石併截留上供米二千石并立賞格勸諭出粟王圻續通考淳熙二年詔諸路常平司每歲於秋成之際取見所部郡縣豐歉各及幾分如有合賑糶賑給去處即仰約度所用及見管米斛若干或有闕少合如何措置移運並預期審度施行仍須於九月初旬條具聞奏

宋史孝宗本紀淳熙四年三月貸隨郢二州饑民米

王圻續通考七年姚述堯進對今歲旱傷賑恤之政當務寬大上曰國家儲蓄本備凶歲捐以予民朕所不惜宋史食貨志淳熙十一年福建諸郡旱錫米二十五萬石振糶一萬石振貧乏細民

孝宗本紀淳熙十四年正月出四川椿積米貸濟金洋

州及關外四州饑民七月命臨安府捕蝗募民輸米振濟

光宗本紀紹熙四年二月出米七萬石振江陵饑民

食貨志慶元元年二月上以歲凶百姓饑病詔曰朕德菲薄饑饉薦臻使民沾於死亡夙夜慘怛寧敢諉過於下耶顧使者守令所與朕分寄而共憂也乃涉春以來聞一二郡老稚乏食去南畝捐溝壑咎安在耶豈振給不盡及民歟得粟者未必饑饉者未必得歟偏聚於所近不能均濟歟官吏視成而自不省歟其各恪意措畫務使實惠不壅毋以虛文蒙上則朕汝嘉

寧宗本紀嘉泰四年十一月己未朔詔兩淮荆襄諸州值荒歉奏請不及者聽先發廩以聞

王圻續通考開禧二年發米賑濟貧民

寧宗本紀嘉定元年八月發米振貧民九月出安邊所
錢一百萬緡命江淮制置大使司糴米振饑民 二年
八月發米十萬石振兩淮饑民 三年五月以久雨發
米振貧民 七年十一月命浙東監司發常平米振災
傷州縣 十年十一月詔浙東提舉司發米十萬石振
給貧民 十五年十二月發米振給臨安府貧民 十
六年三月以道州民饑詔發米振之 嘉慶五年
食貨志嘉定十六年詔於楚州所儲米撥二萬石濟山
東西
王圻續通考嘉定十七年知廣德軍耿秉田因歲歉發
倉賑濟活饑民萬餘自劾矯制之罪上聞之賜墮書褒
異

紹定五年三月以陰雨詔出豐儲倉米五萬石以紓民

食是年臣寮奏戒飭諸道常平使者遵用淳熙詔令每
歲覈州縣豐歉分數或災傷重處即與賑卹不許隱蔽
不實違者罪之

宋史理宗本紀淳祐十年十月詔郡邑間有水患其被
災細民隨處發義倉振之

王圻續通考淳祐十二年七月上諭輔臣嚴州水勢可
駭移撥之米當賑濟不當賑糶謝方叔奏衢婺台亦多
漂蕩宜一體救恤

宋史理宗本紀寶祐元年七月溫台處三郡大水詔發
豐儲倉米并各州義廩振之

開慶元年五月婺州大水發義倉米振之

度宗本紀咸淳六年十月詔台州發義倉米四千石并
發豐儲倉米三萬石振遭水家 七年三月發屯田租

穀十萬石振和州無為鎮巢安慶諸州饑六月諸暨縣大雨暴風雷電發米振遭水家紹興府饑振糧萬石八年八月紹興府六邑水發米振遭水家

遼史聖宗本紀統和十五年四月發義倉粟賑南京諸縣民

食貨志開泰元年詔年穀不登發倉以貸

聖宗本紀開泰六年十月南京路饑輓雲應朔宏等州粟振之

道宗本紀大安二年七月出粟振遼州貧民九月發粟

振上京中京貧民十一月出粟振乾顯成懿四州貧民

三年二月發粟振中京饑四月詔出戶部司粟振諸

路流民及義州之饑

金史太宗本紀天會二年十月詔發寧江州粟賑秦州

民被秋潦者

世宗本紀大定三年四月賑山西路猛安貧民給六十

日糧十七年三月賑東京婆速曷速館三路乙丑尚

書省奏三路之粟不能周給上曰朕嘗語卿等遇豐年

即廣糴以備凶歉卿等皆言天下倉廩盈溢今欲賑濟

乃云不給自古帝王皆以蓄積為國家長計朕之積粟

豈欲獨用之耶今既不給可于鄰道取之以濟自今預

備當以為常二十一年三月上初聞薊平灤等州民

乏食命有司發粟糴之貧不能糴者貸之有司以貸貧

民恐不能償止貸有戶籍者上至長春宮聞之更遣人

閱實賑貸以監察御史石抹元禮鄭大卿不糾舉各笞

四十前所遣官皆論罪閏月漁陽令夾谷移里罕司候

判官劉居漸以被命賑貸止給富戶各削三官通州刺

史郭邦傑總其事奪俸三月二十九年十一月詔有
司今後諸處或有饑饉令總管節度使或提刑司先行
賑貸或賑濟然後言上
食貨志明昌六年七月勅宰臣曰詔制內饑饉之地令
減價糶之而貧民無錢者何以得食其議賑濟省臣以
為關食州縣一年則當賑貸二年然後賑濟如其民實
無恒產者雖應賑貸亦請賑濟上遂命間隔饑荒之地
可以辦錢收糶者減價糶之貧乏無依者賑濟
宣宗本紀興定五年閏十二月發上林署粟賑貧民
元史食貨志水旱疫癘賑貸之制中統三年濟南饑以
糧三萬石賑之
至元八年以糧賑西京路急遞鋪兵卒十二年濮州
等處饑貸糧五千石 十六年以江南所運糯米不堪

用者賑貧民十九年真定饑賑糧兩月二十三年
大都屬郡六處饑賑糧三月 二十四年四月以陳米
給貧民七月以糧給諸王阿只吉部貧民大口二斗小
口一斗

世祖本紀至元二十五年三月尚書省臣言近以江淮
饑命行省賑之吏與富民因緣為姦多不及于貧者
杭蘇湖秀四州復大水民鬻妻女易食請輟上供米二
十萬石審其貧者賑之帝是其言

食貨志至元二十六年京兆旱以糧三萬石賑之是年
又賑左右翼屯田蠻軍及月兒魯部貧民糧各三月
二十八年以去歲隕霜害稼賑宿衛士怯憐口糧二月
以饑賑徽州溧陽等路民糧三月 三十一年復賑宿
衛士怯憐口糧三月

元貞元年諸王阿難答部民饑賑糧二萬石是年六月以糧一千三百石賑隆興府饑民二千石賑千戶滅禿等軍七月以遼陽民饑賑糧二月

大德元年以饑賑遼陽水達達等戶糧五千石公主囊加真位糧二千石是年臨江揚州等路亦饑賑糧有差腹裏并江南災傷之地賑糧三月二年賑龍興臨江兩路饑民又賑金復州屯田軍糧二月四年鄂州等處民饑發湖廣省糧十萬石賑之九年灃陽縣火賑糧二月

皇慶元年寧國饑賑糧兩月

明會典凡賑濟洪武十八年令天下有司凡遇歲饑先發倉廩賑貸然後具奏

荒政考略洪武十九年詔曰所在鰥寡孤獨取勘明白

果有田糧有司未曾除去設若無可自養者官歲給米六石其孤兒有田不能自為既免差役有親戚者有司責令親戚收養無親戚者鄰里養之母致失所其無田者各一體給米六石鄰里親戚具孤兒名數分豁有無恒產以狀來聞候出幼童民立戶河南大水命贖民鬻子

廣治平略洪武二十六年孝感民饑有請發預備倉糧以貸之者太祖謂戶部曰朕嘗捐內帑之資付天下者民糴儲正欲備荒歉以濟民急也若歲荒民饑必候奏請道途往返民之饑死者多矣爾戶部即諭天下有司自今凡遇歲饑先發倉廩以貸民然後奏聞著為令明會典洪武二十七年定災傷去處散糧則例大口六斗小口三斗五歲以下不與

永樂二年定蘇松等府水滄去處給米則例每大口米一斗六歲至十四歲六升五歲以下不與每戶有大口十口以上者止與一石其不係全災內有缺食者原定借米則例一口借米一斗二口至五口二斗六口至八口三斗九口至十口以上者四斗候秋成抵斗還官通紀會纂永樂七年上巡幸北京命皇太子監國都御史虞謙巡視兩淮潁川軍民缺食請發廩賑貸皇太子馳諭之曰軍民困乏待哺嗷嗷卿等尚從容啟請汲黯何如人也即發廩賑之勿緩八年十月戶部賑北京臨城縣饑民三百餘戶給糧三千七百石有奇上曰國家儲蓄上以供國下以濟民故豐年則斂凶年則散但有土有民何憂不足宣德初河南新安知縣陶鎔奏民饑借驛糧紀事本末

千石救賑秋成償還上謂夏原吉曰有司拘文法饑荒必申報賑濟民饑死久矣陶鎔先給後聞能稱任使毋責其專擅也

荒政考略宣德八年詔軍民乏食者所在官司驗口給糧賑濟如官無見糧勸率有糧大戶借貸接濟待豐熟時抵斗酬還

明會典正統五年令各衛所屯軍有因水旱子粒無收缺食者照缺食民人事例賑濟候秋成還官

通紀會纂景泰二年命僉都御史王竑巡撫兩淮諸郡時徐淮大饑民死者相枕竑至盡所以救荒之術既而山東河南流民猝至竑不待奏報大發廣運官儲賑之全活數百萬人先是淮上大饑帝閱疏驚曰奈何百姓其饑死矣後得竑奏輒開倉賑濟大言曰好御史不

然饑死我百姓矣

明會典成化六年奏准流民願歸原籍者有司給與印信文憑沿途軍衛有司每口給口糧三升其原籍無房者有司設法起蓋草房四間仍不分男婦每大口給與口糧三斗小口一斗五升每戶給牛二隻量給種子審驗原業田地給與耕種優免糧差五年仍給下帖執照宏治二年議准順天河間永平等府水災渰死人口之家量給米二石漂流房屋頭畜之家給米一石通紀會纂嘉靖三年南畿都運大饑上命發帑藏截漕粟賑之

明會典嘉靖十一年題准凡遇賑濟除各衛所上班官軍自有應得月糧外其原無糧餉軍餘或父母妻子極貧者查審的當與州縣饑民一體給放

廣治平略神宗十四年袁伯修策曰賑之策一善行其賑之策六以幽遐鄙屋悉仰內帑其勢易窮而悉舉州邑之庫藏贖緩急給州邑之窶者鮮不濟矣故從朝廷賑之則難從州邑賑之則易也一邑之內一郡之中豈無豪貲財好施與者故令上賑之則難令下民自相賑則易也里之厚貲者所捐若而百則賜綽楔旌之若而千則爵之若而萬則厚爵之富民有不竭蹶以趨者乎故繩之使賑則難勸之使賑則易也幽遠小民去城邑百里晨起裹糧蹙蹙趨城胥吏猶持其短長非少賂之弗得經受賑得不償失奈何宜令耆民廉平者偕里之富而好施者臨其聚落招給焉平有賞私有罰蔑不暨矣故移民就食則難移食就民則易也夫珠不可衣玉不可食有米粟乏絕之處人至抱壁以殞者即得州邑

及貨戶之賑而操金貨易轉移尚艱故使下民貸粟則
難官司轉貸而給之猶易也凡此皆善行其賑之策者
蕙田案以上賑米

右散利上

五禮通考卷第二百四十七

淮陰吳王播校字

